

第三屆第五次大會民政部門質詢第六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

質詢對象：民政局 社會局 地政處 人事處 研考會

秘書處 兵役處 法規會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質詢議員：楊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俊雄 鄭瑞齋 許炳南 陳瑞卿 陳健治
周陳阿春 吳玉盛 林 中 周夢熊 鄭興成
鄭娟娥 楊黃秀玉 羅文富 張元成 黃世溫
高惠子 計十七位，時間計一百八十七分鐘

質詢摘要：

民政局

1. 本市大同區保生里集會所於55 10 6驗收完畢，領有(55)工公使字第○五○號公有建築物使用執照，面積一二一·六八平方公尺，大福光營造廠承造「未按圖樣施工」有「偷工減料」之嫌，又於68 5 9臺北市政府(68)府民二字第一六七一九號函大同區公所稱：將保生里區民活動中心房舍函達日起收回，並將辦理情形報核，請問報核情形如何？除說明外以書面送會參考（請簡區長詳細答覆）。
2. 本市各區里集會所多少？關於本市大同區保生里集會所經市府68 5 9(68)府民二字第一六七一九號函稱：無論機關、社團、個人借用時填具申請書向區公所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卷 第十九期

並一律不收任何費用之規定辦理，目前區公所依據民政局、主計處之函向外收費，該標準關於市民利益，有否經本會同意？請說明。

3. 里行政區域調整案於68 12 6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28次會議審議通過，經行政院核准里長任期延長二年迄今何時改選？請說明。
4. 里行政區域之調整，何時付諸實施？
5. 區里工作人員升遷調動不易，有數十年久任一職者，請問有無考慮對久任其職之區里工作人員實施輪調？其構想如何？何時可付諸實施？
6. 里民大會改為一年一次，能否達到適時宣導政令與及時反映民意之目的？此種改變其利弊各如何？願聞其詳？
7. 里民集會所（區民活動中心）本市共有若干？如何管理？績效如何？
8. 里幹事訓練有何績效？
9. 敦親睦鄰之工作，實施已有多年，績效不彰，目前幾至名存實亡，請說明有無改進之方案？
10. 區公所之編制已不足負荷當前之市政建設，應如何改進？願聞其詳。
11. 區行政大廈之興建，有若干區已興建完成，開始使用？是否符合使用之目的？尚有若干未發包興建？其原因何在？如何解決？願聞其詳。
12. 春元七號之工作績效如何？有無具體成果？請詳予說明。
13. 孔廟產權如何爭取？有無結果？是否已移轉產權為本市所有

？請詳予說明。

14. 陽明山管理處編列人員甚多，而其工作效果不彰，請問近年來有何重大之工作績效？請詳予說明。

15. 中山堂近半年有何重大工作績效？

16. 文獻會近半年來有何重大工作績效？

17. 本會上次大會指出：關於本市各區公所編列小型工程未按照計畫進行「69年度預算」執行拖延，貴局在地方自治業務檢查時有否發現？請按區說明。檢查結果名次如何排列？評分標準如何？請按規定說明。

18. 貴局對充實基層行政職能以加強配合執行基層建設，有何具體積極措施？

19. 本會迭次建議向中央爭取孔廟產權撥歸本市，辦理情形如何？

20. 推行改善民俗工作喪葬舖張浪費之陋習如故，有何改善良策？

21. 依據貴局在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工作報告稱：調整「區」行政區域之研究，預定在68年底前完成，目前研究情形如何？請說明。

社會局

一、本會審議貴局69年度預算內，附帶意見稱：補助人民團體之經費很大，自70年度起不得超出五五〇萬，依據70年度預算項下超出一千萬以上，本會決議無效，請將情形說明

二、貴局設立平價物品供應中心一般反映良好，本會曾建議普遍增設每區至少一處供應中心，以照顧低收入市民，未悉有否具體計畫？願聞其詳。

三、貴局對社會福利基金之運用成效不彰，近年來多項業務計畫均未達成目標，貴局曾否全面檢討？有否具體改進辦法？請說明。

四、本市第一、二榮譽之家目前收容情形動態情形如何？榮民生產事業如何？請說明。

五、貴局辦理貧民施醫，在半年來開支情形按委託收容人數及醫療費各醫院請求情形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六、貴局約聘社會工作人員任用條件如何？這次進用工作人員有否考試？請說明。

七、本市國民就業輔導處半年來技能訓練，及就業情形請按種類說明。

八、貴局增進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有幾種？請說明。

九、廣慈博愛院半年來業務進展情形如何？請說明。

十、貴局所屬第一、二殯儀館規費提高未經本會同意，又未公佈其原因請說明。

十一、勞友之家辦理情形請說明。

十二、貴局對推行民生主義大福利社會政策，有向積極措施，與創造作法？

地政處

一、市府公告征收之公共設施用地，地上建築物之補償均以重

建價格予以補償，惟獨坟墓之遷移補償費仍按十年前之評定價標準，實有不當，依照六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市府公布之：「臺北市殯儀館坟墓價格評定標準表規定價格評定標準視物價指數得隨時變更」，惟未予及時調整，致使遷移者受虧，主管單位不無疏忽之處，未悉局長感想如何？希嗣後隨時改進。

二、本市地籍圖重測還有多少沒有完成？據貴處前幾年的報告說，可以在五年內完成，請問今年是第幾年，要到何年才能全部完成？

三、土地糾紛案件均來自測量問題，請問對於測量問題有何改進的方法，為何每次測量結果都不一樣是何道理？加上都市計畫上的逕為分割問題更加嚴重有何補救之道，請說明。

四、三七五減租的耕地，地主收回建築使用，至今已七、八年之久，有的一直放置待價而沽，不建築，依規定政府可照價收買，請問已收買多少？執行成效如何？

五、貴處對於已使用民地而尚未補償之案件應如何處理？願聞其詳？

六、貴處的工作報告中瞭解正辦理私有空地限期使用，請問公地要不要限期使用，原因何在？請說明。

七、畸零空地這一次貴處也通知限期使用，請問畸零地建管處不發建築執照，就無法建築使用，一年期滿後，加征空地稅或照價收買，是否合理？若加征空地稅後可否就這事實向建管處申領建築執照？若不可以，貴處對於畸零地為何

要通知限期建築，貴處作法太草率，不週全，請詳細說明。

八、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限期必於明年七月前建築使用，請問在當前人力、物力、及財力情況下可否負擔得起？

九、據報載土地登記規則已修正公佈，並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執行，請問修正前後條文有何重大不同？為何有些可以辦理，而修正後不能辦理？如過去委託代書辦理，僅在委託書蓋章委託就可，現在規定又要在申請書上蓋章，這是否便民？是否政府協助出賣人又一次向承買人索取紅包的機會，政府不能因一、二個特殊案例，而使一般大眾不便民，請問處長有何補救措施？請說明。

十、據老百姓的反應各地政事務所推行分層負責，逐級授權的結果，申請人反而沒有得到好處，因為基層審查人員法令修養不夠，隨便退回或駁回申請案件而主任都不知道，分層負責授權的結果，主任都沒有事做，被退回的案件找主任理論，連主任都不敢負責，而要當事人找審查人員，請問這種主任是盡責嗎？請問處長高見。

十一、何謂抄地皮？市府出售數千坪土地，及國有財產局一次出售數萬坪，土地銀行一次出售數千坪是否抄地皮大王？

十二、內湖重劃工程為何不能儘快處理？重劃後貴處不能馬上交地指界，影響建築之申請，請問有何解決辦法？

十三、貴處第二科掌理本市地價查估，公告地價，依據何種資料標準訂定，全市有幾筆土地？請說明。

十四、貴處測量大隊辦理重測，對於市府所有土地重測後減少

有多少？增加有多少？請說明外請列表按筆數送會參考。
 十五、貴處第三科掌理公地放租，請問放租條件及放租有幾筆？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十六、據聞七月一日要公告現值，請問這一次公告現值是否能接近市價，使被征收人有合理的地價補償？請詳細說明。

十七、本市日據時期換地清理工作進展如何？地籍及地圖何日可以改正一致？

十八、貴處對土地登記業務，自本會上次會期以後有何改進措施？請詳細說明。

人事處

1. 為達成市政建設之目標，市府二次擴大授權，其成效如何？有無檢討改進？有無再考慮進一步之擴大授權？請詳予說明。
2. 貴處對提高員工福利，除中央規定者外，有何改善措施？
3. 貴處推行工作簡化已有成效，此項工作，對於提高各機關工作效率至為重要，請問貴處今後有何加強推行之措施？
4. 貴處訂定資績優良人員獎勵要點，其中「具有特殊貢獻」、「資深績優」及「工作楷模」等選拔標準為何？其選拔是否能真正做到客觀公平？
5. 貴處加強在職訓練，對加強為民服務與促進行政功能，有何具體績效？與廣績策進措施？
6. 健全機關組織，在措施上，對機構調整員額運用，級職配賦，已否盡符簡、實、新等行政最高原理？在審慮上除不以「

組織編制審查小組」為已足，是否曾聯繫研考會作系統化研考，與利用電腦資訊，作科學化分析，俾益求精進？

7. 勵行退休制度中之退休互助，已普行於編額內人員之退休與資遣；不諳是否已兼及市府附屬機構（如文獻會）之非正式編額人員？而國中小學轉業教師之年資計給，是否已遵行中央已訂頒之辦法？酌予延伸使共享年俸金，以舒解其晚年生計，而成爲「老安少懷」之德政，合請說明。

研考會

1. 有關本會議員提案，經本會數屆數次大會建議市府切實限期內容覆辦情形，以免因此次大會提案延至下次大會始行答覆，已失時效，本會受市民之委託，市府無法按時答覆其原因請說明。

2. 貴會辦理繼續改進便民工作等，請問改進何種便民工作，一一舉例說明「增加紅包便民工作」。
3. 本市交通改善檢討後進展如何？請說明（百分比）。
4. 實施各單位公文總檢查之情形依名列說明。
5. 貴會每年編列預算委託學術機構研究之專案：數年來研究實施情形如何？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秘書處

依據貴處工作報告稱：控案調查；半年來各級機關交查，市長交辦及市民陳情檢舉案件一共五六三件分別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兵役處

一、本市國民兵役有多少？教育、訓練情形如何？有否按照兵役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期限訓練？去年教育訓練之情形開支經費多少？請說明。

二、依據兵役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國民兵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應召服勤務：(1)輔導戰時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2)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必要時得參加作戰。(3)擔任地方防空有關勤務等貴處有否計畫明細及臨急應變措施請說明。

法規會

本會數次大會建議：本市單行法規甚多，且不少不合時宜或重複之情事：應迅速全面檢討改進，以符實際而利市政推展。並經市府答覆：(67)9.21以府法三字第四〇八五六號函頒發「臺北市單行法規及行政命令檢討整理實施方案」由本府法規委員會會同本府所屬各機關全面檢討修訂。請問市政府及所屬單位未符合實際法規目前有多少？拖延檢討其原因請說明。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一、貴中心訓練學員辦理研考、考核、伙食之標準如何？又依據貴中心組織規定第七條約聘研究員有幾名？辦理研究發展情形如何？請說明。

二、請問訓練中心最近三年來辦了多少班期，有多少人參加受訓？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二卷 第十九期

三、各班期訓練課程是如何設計，安排的？請說明。

速記錄

主席(鄭議員瑞齋)：

各位好，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是民政部門第六組，第六組一共有十七位，時間是一百八十七分鐘，請楊炯明議員代表宣讀。現在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主席，市政府各位官員，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民政部門第六組質詢的議員有本席等十七位，時間一百八十七分鐘。質詢的對象是民政部門各單位的首長，現在請大同區的簡區長來答覆。

大同區公所簡區長顯義：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剛才楊議員所指教的，我們大同區保生里里民集會所接管的情形，我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來報告。

大同區保生里里民集會所的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當時在民國四十九年奉行政院院令撥給我們臺北市政府興建保生里里民集會所，這個里民集會所差不多已經是二十年前的事情，我個人到任是在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一日，因此關於到職以前的事情我就不大瞭解，不過我根據過去提案的資料所記載的來向各位報告。

楊議員炯明：

區長，剛才你說這是你到任以前的事，所以對本案不瞭解

一二七七

。現在我要請教簡區長。關於臺北市政府六十八年五月九日六十八府民二字第一六七一九號公文給大同區公所，請大同區公所收回，裏面有一個廁所，廁所是蓋好了，但是其中有一個化糞池沒有做，這一點區公所有沒有向市政府報備？

市政府的公事寫得很清楚，要區公所收回後報府，區公所有沒有報？又關於廁所的一個化糞池沒有做這一點有沒有報？這一點請簡區長答覆一下。

簡區長顯義：

有關保生里里民集會所的廁所的問題，是於民國五十四年由當時的工務局公共工程處來發包的，當時臺北市還是省轄市的時候，所有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公用的建築物是由工務局統籌辦理的，發包完全是由公共工程處來發包的。

楊議員炯明：

區長，這一點我曉得。養護工程處偷工減料我也曉得，經過大同區公所收回接管了以後，報府的公事裏面對這一點有沒有報上去？我是針對這一點來請教你。

簡區長顯義：

這一點我們沒有報。不過裏面的動產我們都有報。

楊議員炯明：

廁所的化糞池沒有做，對於這樣的偷工減料你們沒有報。

簡區長顯義：

我剛才報告過，裏面的動產我們都有報，但是廁所我們沒有報。

楊議員炯明：

廁所是包括在集會所裏面的，向建管處申請的建築執照都有廁所包括在內的圖。廁所雖有做，却没有做化糞池，這一點你報市政府的公事內應將養護工程處偷工減料的行為包括在內，否則你就這樣收回來，那責任就應該歸大同區公所。

簡區長顯義：

因為產權的登記，裏面沒有廁所的記載，我們里民集會所在十幾年來就是這麼一個型態，所以我們接管的時候，也是照那個型態來用。

楊議員炯明：

區長，你剛才說沒有廁所的情況，但是圖上面是有的，你不能這樣講，我們議會是有錄音的啊！你收回的時候，沒有將廁所向臺北市政府報備呢？如果你報上來，市政府會追究責任的。

簡區長顯義：

剛才我報告過，因為施工單位是公共工程處，這是有經過建築許可，同時也有使用執照，當時我們想，已經過法定程序，並也發了使用執照……

楊議員炯明：

區長，本席昨天也向區長報告，你應該去向養護工程處調卷，你把調卷的情況向我們大會報告一下。我昨天已向向你報告，今天要請教你這一點，你今天把圖拿出來看好不好。

簡區長顯義：

昨天下午我們已經派員向建管處接洽借調設計圖，建管處說，因爲……

楊議員炯明：

我昨天已經向你報告了，你應該……

簡區長顯義：

是，我們昨天下午已經去了……

楊議員炯明：

下午才要去？你昨天就要去了，我昨天已經向簡區長報告了，今天就要請教你，關於這一點請你詳細的解釋，你應該準備詳細的資料來，你到現在還沒有資料，還說下午才要去，我們的時間到下午就沒有了，你到底在什麼時候才送來本會呢？

簡區長顯義：

我再說明一下，我說是昨天下午已經派員去接頭了，是昨天下午，不是今天。但是工務局建管處說，因爲十五年前的檔案已經歸檔在陽明山檔案室，沒有保管在工務局，要我們辦公事才能借出來，所以我們已經辦公事去了。

楊議員炯明：

簡區長，關於本案請你趕快去向建管處要資料，下午向本會報告好不好？

簡區長顯義：

我們要辦公事給他們……

楊議員炯明：

還要辦公事啊？那這樣子的話，還一個禮拜也沒有辦法回來啊。

簡區長顯義：

辦公事是他們的要求……

楊議員炯明：

這樣下去，再一個禮拜也沒有辦法回來。

簡區長顯義：

這是建管處要求我們辦公事的。

楊議員炯明：

那這樣辦好不好？請你於總質詢前送到本會好不好？

簡區長顯義：

好的。

楊議員炯明：

你把所有資料送到本會來好不好？

簡區長顯義：

好的。

楊議員炯明：

那麼本題改用書面答覆。關於第二題請你報告一下。簡區長，關於臺北市的集會所，除了我們大同需要錢以外，其他的區使用集會所都不要錢。我們大同區要錢的原因何在？臺北市政府公函副本給本會說，一般老百姓或機關團體向區公所申請借用的時候，並不要任何費用，但是區公所公告一天分三期，一期是從早上到中午，晚上一期，都要錢，這個錢有沒有繳庫？收錢是不是有經過本會同意？有

沒有送經本會同意？向老百姓收費應該要經過本會同意的，但是你這件事只經過民政局和主計處同意，在公報裏也沒有刊登出來！區長，關於本案未經過本會同意，同時沒有公布以前是不能收費的。你隨便向老百姓收費是不行的啊！

簡區長顯義：

關於這一點我來報告好不好？大同區保生里里民集會所收費，是奉臺北市政府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民二及主計處……

楊議員烱明：

區長，這我曉得你向民政局報備了，並且經民政局核准你收費的，但是你並沒有向老百姓公告，只是貼了一張白報紙而已，這紙白報紙今天貼了，明天就沒有了。要收錢應該要在臺北市政府公報裏公告的。現在請你休息一下，我們請教民政局黃局長，整個臺北市的集會所只有大同區要錢，其餘的不要錢。

簡區長顯義：

不是，這項收費是全臺北市統一的標準。

楊議員烱明：

那一個集會所要錢。黃局長請你解釋一下。這是根據什麼標準？收的錢有沒有繳庫。

黃局長宇元：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剛才楊議員指教的，區民活動中心的收費是我們試辦的性質，就是根據區民活動中心面積的

大小給他一個標準，但是也有充分的彈性。主要是因爲現在區民活動中心沒有人管理，所以收一點費用來……

楊議員烱明：

局長，你的公事是要區公所管理，費用得編列預算，你現在說試辦收錢，要收錢須要經過本會同意的啊，你看像動物園收費要漲價都要經過本會同意的。

黃局長宇元：

因爲還沒有列入預算，費用的支出也沒列入預算。收來的錢也沒有繳庫……

楊議員烱明：

沒有繳庫那怎麼行呢？局長你錯了，區民活動中心已經編列修理的預算了，也經過本會通過的，現在你說收的錢不繳庫，那你把這些錢作什麼用途？

黃局長宇元：

我們市政府主計處的意思是作爲試辦性質，現在是代收代付，不正式列入預算，等試辦一年以後看看，如果能做，將來當然要正式訂標準，我們用人的費用要列預算，收來的錢也要繳庫。

楊議員烱明：

局長，向老百姓收錢，應當要繳庫的，同時要編列預算送到本會來審議的。

下面請你答覆里長選舉的事。

黃局長宇元：

選舉罷免法案經過立法機關審定公布了以後就恢復選舉，

這時里長當然就恢復選舉的。里長恢復選舉時，里行政區調整案也同時實施。

楊議員炯明：

黃局長，關於里長的選舉，黃局長在第三屆第四次大會的工作報告裏寫的是七月要改選。

黃局長字元：

原來是延長到七月十六日的。

楊議員炯明：

對啊，那末在這一一次的工作報告內並沒有再提到啊，本來是定在七月改選，現在要等到立法院把法案通過後再來舉行，你在工作報告內並沒有提及這一點。本會依據你前次工作報告以為是七月要改選，你改期的話，在這一一次工作報告內應該向本會解釋一下。

黃局長字元：

不是，究竟要按期改選或者是等法案通過後再來辦……

楊議員炯明：

改期並沒有關係，不過在工作報告內你應該向本會提起這一點才對。

黃局長字元：

因為法案還沒有通過，我們沒有把握是不是能够按期改選。照現在這個法案的草案，須要兩個月以前公告，如果是七月十六日的話，在五月十六日就要公告，如果這個法案在五月十六日以前不能完成，甚至延至五月底六月初的話，那末五月十六日就不能公告，不能公告的話，七月十六

日當然就不能够改選。因此，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工作報告裏面就不能肯定這個法案究竟在什麼時候能够完全公布實施。如果在五月十六日以後公布實施的話，我們里長的改選恐怕也要跟着延後了，因為公告期間一定要在兩個月以前，所以這一點在工作報告裏面就沒有明白的寫出來。

鄭議員炯斌：

關於里長的改選日期，我認為有些里長雖然年紀大了，他仍然很熱心的為地方上服務，假如有年齡的限制對於年齡大的人不讓他當里長的話，在這地方上就找不到更適當的人來當里長。所以我認為不要限制年齡，只要他身體很好，服務很熱心就可以了。另外有少部份的里長非常的壞，在里裏面包娼包賭，如果管區警員不知情，那情有可原，但本身來搞這種事就太不應該了。因此我要建議，如果是好的里長，不管怎樣我們都要支持他，如果壞的里長，在地方把持惡勢力，到處製造問題，像這樣的人永遠在一個地方這樣下去的話，這個地方永遠不會辦好的。我不曉得局長曾聽說過有這樣的里長？

黃局長字元：

里長是由里民直接投票選舉出來的，所以在選舉的時候，希望每一位里民都能够考慮他是不是能够擔當里長，假使是好人，希望大家能够選他，如果認為不適當，希望里民在投票時不要選他。

鄭議員炯斌：

像這樣的里長，他是把持地方的，只要他出來就沒有人敢

出來跟他爭，而里民也不敢不投票給他，這是一點我要先給你說明的。所以你要注意這件事情，對於里長方面要多加考核。

黃局長宇元：

剛才鄭議員講的年齡和學歷，現在的選舉罷免法草案裏面沒有規定，年齡並沒有限制，只要他體力行，照樣可以選。對於里長部份也沒有學歷限制的規定，將來在細則裏面是不是還要規定就不得而知了，不過在母法裏面已經沒有規定，只要大家投票選他，都可以當選，沒有任何資格的限制。

鄭議員炯熾：

局長，還有一點，有的里長對里民有貧困的，他會幫他辦理急難救助，有的里長自己雜貨店開了兩三家，自己還要急難救助！我知道這件事情以後，我要社會局查查看，能不能有這種事情，如果有這樣的，那就太不應該了。自己辦急難救助，太太也申請急難救助，自己那麼有錢還要申請急難救助。所以對一些素質差的里長，你們要配合有關單位好好的調整一下。我認為基層的工作是最重要的。里是最基本的一個單位，假如里長本身不好的話，那這個里就一塌糊塗了。

黃局長宇元：

是的，謝謝鄭議員的指教。

楊議員炯明：

局長，請你答第五題。

黃局長宇元：

第五點是區的工作人員的升調是比較少，當然也有擔任同一職務幾十年的。我們市政府現在對於區級的主官有一個直接輪調的構想，至於所有的工作人員，也並不是沒有升遷，我們曉得去年一年中，也有調到市政府來的，區公所本身也有升遷的，區公所有一千多個同仁，缺額當然是比較少，所以升遷的比例較少，並不是說沒有升遷，我們還是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如果真是好的，一有缺，馬上給他提升上來，作為精神上的鼓勵。像里幹事，過去規定是三職等到四職等。現在我們總統把他改為四職等，將來有五分之一的人可以到五職等，事實上現在已經沒有三職等的里幹事了，都是四職等或五職等，將來要正式的把他確定一下，至於說……

黃議員世溫：

現在有兩點經各位同仁提出來的，就是說，有的人在同一職位一待就是二十幾年，他的升遷機會很少，這一點請你全面的普查一下。現在要升遷的變成要有派系關係，或者要紅包，我希望局長你要注意這個問題。再說輪調的問題，雖然有一部份的人升遷到臺北市政府來，但是那畢竟是極少數的人。我們希望你趕快把你的辦法擬訂出來，同時付諸實施，不要再拖下去了。否則，有的好公務人員，他很想做事，但是他因為沒有後臺，結果他還是永遠待在那個地方。這種情形如果是品德修養好的人，則他還是認命而認真的幹，但是如果是一刁蠻一點的，那就會產生副作用

，因此我們希望關於升遷和輪調的，能够訂出一個比例出來，應該在一年或者三年要做如何的調動，甚至整個臺北市政府內來做一個調動。

黃局長宇元：

我們對於主管，希望於一年任期屆滿，要有三分之一的調動……

黃議員世溫：

我們現在不談主管，我是講一般的。

黃局長宇元：

其他一般的是不是也可以調動，我們來研究一下。謝謝黃議員的指教。

楊議員炯明：

黃局長，目前對於各區公所課長以上主管，在民政局沒有輪調的辦法。

黃局長宇元：

這個辦法剛剛訂了，準備要照這個方向去做。最好是整個臺北市十六區交換一下最好。

黃局長宇元：

也不能說全部，如果要全部調，那也有困難的地方……

楊議員炯明：

剛剛局長說這個辦法已經擬訂好了，什麼時候要實施呢？

黃局長宇元：

我想適當的時候應該可以實施。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

黃局長宇元：

本年內要實施一部份輪調。

楊議員炯明：

那麼課長以下的呢？

黃局長宇元：

課長以下的，市政府也沒有硬性的規定，但是事實上我們對於工作成績好的，有機會都給他升。至於輪調方面，現在科員以下的，還沒有這個輪調制度。因為他在這個地方辦的業務熟，給他調到別的地方去，不一定合適，所以要視情況，因此沒有完全輪調的制度。現在輪調的只是主管，主管以下的，市政府還沒有輪調的制度。

楊議員炯明：

那末科長以上的是不是有任期？

黃局長宇元：

有任期。

楊議員炯明：

一期有多久？

黃局長宇元：

一任是三年，可以再連任一次。

楊議員炯明：

那麼六年一定要調一次就對了？

黃局長宇元：

真正好的還可以再加一年，事實上七年總要想辦法他調。

楊議員炯明：

七年就一定要調了？

黃議員世溫：

局長，我有不同的看法。對於科長，依我的看法，不一定要三年再加三年再延一年，換句話不一定硬性的一定要這樣做，如果是一位好的科長，他永遠待一輩子都沒有關係。問題就是對於他的升級一定要給他升。對於這一題，個人的看法是科長以下這些人因為太擠了，應該要給他升。像你剛才講的里幹事，過去是幾等，現在一律給他提高為四等，這是對的。但是對於特別好的，工作辛勞的，年資久的，我們也希望在他的職務裏面給他升，也並不是一定要調臺北市政府。你給他調到遠處沒有用嘛，反而每天要擠車子浪費時間，使得精力也損失了。所以我希望就給他提升為原則。我的意思在這裏。

黃局長宇元：

對的，我們以內升為原則。

楊議員炯明：

局長，請答覆第六題。我們很抱歉，其餘資料還沒有趕出來，只把民政部份先印出來。

黃局長宇元：

里民大會從今年元月份開始，改為一年一次了。現在因為傳播工具很發達，因此報紙，電視廣播都可以作政令宣導，但是在里民大會上我們還有政令宣導。有一些里民因為他沒有看報，沒有看電視，如果他參加里民大會，我們還

可以給他一次政令宣導。這是重點宣導，我們都有書面的，把它印成小冊子，除了口頭宣導以外，他還可以自己看一看，我想這樣對於他愛國的情操，服務的熱誠都有很大的幫助。所以雖然改為一年一次，我想對於重點的政令宣導也同樣可以收到效果的。

陳議員健治：

局長，本組提到里民大會，因為我本人也去參加，我深深體會到，在里民大會如果以正常兩個小時的話，恐怕沒有讓里民發言的機會，因為里民坐在那裏大概要聽一個小時以上，我想黃局長你大概也去參加過，大概都要超過一小時以上。先從什麼主席報告，然後就來個里辦公處報告，還來個什麼政令宣導，有時候甚至還作什麼專題報告。這樣一來都要超過一小時以上。當然，我受這種苦是比較少一點，因為我去參加的差不多等到一個半小時以後才去的，有時候經過一個半小時以後還沒有輪到坐在下面的人講話。基於這個理由我深深感覺到，因為現在時代進步，社會很繁榮，大家都是知識水準很高的人，倒不一定要講些什麼，尤其那個政令宣導的人講得太長了，這樣一來，造成很多人還沒有輪到他講話就走了，所以我希望……

黃局長宇元：

把政令宣導的時間縮短，政令宣導的時間不要超過二十分鐘，這原來是有規定的，我們希望不要拉得太長，太長了就影響里民發言的機會。

陳議員健治：

我想黃局長你也到處參加里民大會，我希望我們今後應該制訂一個標準，絕對不能够超過多少時間。你雖然限他講二十分鐘，老實說，這二十分鐘也嫌得太少……

黃局長宇元：

不是一個人講，本來整個政令宣導的時間不要超過二十分鐘。

陳議員健治：

但是我深深體會到，不只是二十分鐘，我剛才才舉例子，我常常因為事忙晚一點去，但是到的時候，還沒有輪到坐在下面的人講話，可見站在上面的人講話太多，這一點我希望能够改進。

黃局長宇元：

好，謝謝陳議員指教。我們叫區公所再予改進。

黃議員世溫：

黃局長，我記得我在上一屆議會和林鈺祥議員建議把它取消。後來改爲一年一次。我想一年一次也好，兩次也好，三次四次也好，最大的原因是什麼？我們區公所沒有法人地位，這一點你站在主管的立場，你的感想如何？我在上一屆的書面質詢也提出來。以今天一個區長的權，他管不了清潔隊的隊長，管不了分局長，今天的區長他的職務是等於一個縣長。以警察局來講，過去一切經費都編在總局裏面，總局用不完的經費才能流到每一分局，換句話說，總局不要的才有分局的份，經過我們上一屆建議以後，每一個分局才有他的預算。今天區公所又沒有法人地位，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卷 第十九期

民大會所建議的都是些芝麻小事，例如水溝壞了，路燈壞了，今天在區公所沒有法人地位以前，我們起碼要爭取區公所本身的預算，小型工程應該在市政會報提出來讓區長來做。今天里民大會要開得好，政令宣導要做的話，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做，就是要提高區公所本身一般的經費，也就是所謂的建設經費，這一點如果能够做得到才能辦得好。譬如說，以北投區來講，人口超過二十萬，一年起碼要有五千萬給區長來做，區公所裏也有社經科，也有專家，經里民大會建議的事情，很快的由區公所發包來做，應該要這樣的作業方式，經費問題是最簡單，今天秘書長也在，應該可以支持這一點，否則一直拖下去，到那一天才能做到，還是未知數。所以我們趕快建議中央，早日確定區公所的法人地位。另一方面，關於小型工程費要專款分配給每一個區長，由區公所社經科專責來執行。這樣的話，我相信民衆所要求的，馬上可以得到績效，從而里民大會一定會開得很好。否則里民大會就像現在的變成一個形式而已。現在的里民大會都事先安排好的，有好多里長、里幹事都坐在裏面，權當民衆，變成演戲了。我們希望能够腳踏實地，從今年自強年開始，對於經費問題，應該大力的支持給區公所，關於區公所法人的地位，趕快向中央建議。以上兩點不知局長的想法怎樣？

黃局長宇元：

區公所除了沒有法人的地位以外，其他像經費預算等等，區公所都有編列的。有的區公所每年的預算都相當的多，

一二八五

也有四、五十萬元的，小型工程費也年年給他增加。不過，當然有些……

黃議員世溫：

小型工程款有多少？六年前北投區公所只有二十五萬！

黃局長宇元：

不止，不止！現在不止了！

黃議員世溫：

現在多少？只有一千萬嘛，是不是？這次要是沒有中央的六年計畫的話，還會來做啊？

黃局長宇元：

做不了的事，市政府工務單位還要來負擔的。

黃議員世溫：

中央講一句話你們就聽，我們議會一再的建議，你們都不理。你說很多，目前北投多少？士林有多少？士林目前人口已經有二十六萬了，我請問士林區一年分配到多少建設款？你告訴我一下。

黃局長宇元：

區公所的預算沒有經過民政局，所以我們沒有詳細數字，我初步有個大概的印象。

黃議員世溫：

我問的是建設經費。參加里民大會，除了接受政府的政令宣導以外，最主要是關心與他生活有關係的。例如水溝啦、路燈啦、巷道啦等等的修理。這些經費區公所太少了。

黃局長宇元：

現在區公所的建設經費恐怕有一兩千萬。

黃議員世溫：

兩千萬也不夠啊，一個工務局有多少？一個養工處有多少？

黃局長宇元：

大的工程當然由市政府來做了。

黃議員世溫：

北投內青山網球場那邊人家建議，區公所沒有經費不能去做，人家養工處去做了，三公尺道路他給它鋪柏油路了，這是不是越權？我請問！這對於北投區長，對於北投區是不是一個侮辱？本來不能做的，結果人家有了關係，打個電話養工處就去做了。爲什麼同樣的東西不能做，如果可以做的話，應該給區公所去做才對，區長是一區之長，他却沒有這種權，沒有這項經費，反過來說，一個小小的工務單位的小小處長却有這種權，這對於民政局來說，你站在主管的立場，這是一種恥辱啊！你不要以爲一年兩千萬就夠了，我認爲一年五千萬還太少呢。

黃局長宇元：

我們要來幫忙區級爭取小型工程費用。年年都在增加，當然因爲限於預算的關係不能大幅度的增加，不過每年還都在增加。

黃議員世溫：

每年都增加的應該是極少數的，我們應該規劃一下，現在雖然是增加，這是過去的往例，我們希望突破這件事情。

如果老百姓沒有要求，里民大會沒有提案建議而沒有用掉的我們再來繳庫嘛。應該事先有一筆錢在那邊，這樣，區長才能接受里民大會的決議案，才能够有績效，對不對？

黃局長字元：

不錯，不錯。

陳議員俊雄：

黃局長，本席請教，黃局長是住在金門街，古亭分局的警員根據市民的電話檢舉說金門街某巷某號有人在家裏開賭場，警員也不分青紅皂白，馬上就到局長家裏去要抓賭。當時局長正好與局長夫人在觀賞電視新聞。經過黃局長給他們說明了以後，他才離開。但是據報載，警察局胡局長向黃局長解釋，這是根據市民電話檢舉，所以警察分局就立刻派人去抓賭，這個消息是不是確實呢？有沒有這回事？

黃局長字元：

是有這個事情。不過我從不賭，也從來不在家裏或到外面去打牌。市民檢舉的時候，也許把號碼弄錯了，所以他進來的時候我就問他有什麼事，他說：「聽說這裏有豪賭，你這裏是不是幾樓？」我說，不錯。我說，你看我這裏像不像賭？他一看，並不像賭場，我曾問他是不是號碼弄錯了。當時交給他的單子我看了一下，確是我這個地方，他知道弄錯了地方，也就很禮貌的走了……

陳議員俊雄：

我看了報紙報導以後，我這樣想，雖然民政局屬下的幾個

單位相繼脫離民政局而獨立，像地政處、兵役處等，但你仍不失為臺北市政府的首席局長，你底下還管着十六個區公所，市長、秘書長都出國的時候，你就代理臺北市長。馬秘書長，我的意思就是說，一個管區警員連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長住的地方都不知道，不知道臺北市警察局管區的警員在搞什麼我都不知道，假使那個地方住的是警察局的組長或巡官，派出所就不會去抓！

黃局長字元：

不是派出所管區警員，而是分局的警備隊員。

陳議員俊雄：

古亭分局的警備隊更不應該，他們也應該知道在古亭區裏面有民政局長住在那邊。這個案後來怎麼解決？分局根據市民電話檢舉就跑到民政局長家裏去抓賭，堂堂一位局長怎麼會開賭場呢？簡直是開玩笑！

黃局長字元：

他後來表示歉意了。

陳議員俊雄：

所以我認為黃局長你實在太厚道了。

黃局長字元：

不過這位警員執勤的態度也很好，沒有對我有何不禮貌的行爲。

陳議員俊雄：

但是據報導，執勤的態度很壞，要不要我拿報紙給你看？就是因爲他的態度非常不好，所以她才打電話給警察局胡

局長。雖然你管的較少，但是警察隨便修理你怎麼可以。這個案子後來怎麼解決？

黃局長宇元：

後來由分局長和派出所主管來道歉，表示歉意。我當時說，是不是因為你們警員抓賭太認真，或許賭徒故意弄出一位首長家，打電話叫你們去，也有這種可能，我說最好事先查一查。

陳議員俊雄：

說不定在黃局長家附近有賭場而故意弄到黃局長家去，那個賭場就跑掉了，沒有辦法抓到的。

周陳議員阿春：

剛才你說可能是賭徒惡作劇故意打電話說你家在開賭場，我想，如果有此可能的話，應該會找馬秘書長，因為他的家就在你家附近的金門街口，他應該是找馬秘書長來開玩笑比較好。我想這件事應該有個結論才對，也就是說，你家不是在打衛生麻將的話，就是附近有一個大賭場，而不去找大賭場却找你們開玩笑，或者你家在打衛生麻將，被人誤以為是賭場，所以這件事件你應該有澄清的必要，到底抓的結果是怎樣？

黃局長宇元：

附近有可疑的地方，我已經告訴警察局，請他們注意了。

吳議員玉盛：

局長，局長本身沒有受到什麼處罰或者什麼困擾，所以這要澄清一下，我希望下次在警政質詢的時候要請胡局長

解釋一下，因為這從海外看來是很嚴重的事……

黃局長宇元：

我已經告訴警察局了。

黃議員世溫：

局長，我再補充幾句話。在我的看法，我感覺到你很慶幸。因為你的官銜是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長，所以分局長也來向你道歉，而且警備隊的警員也向你道歉，但是話又講回來，對於民衆的話，有沒有道歉？沒有！在白天還沒有關係，據我所知道的警察常常於三更半夜到人家裏，他說是接到檢舉電話說你們在賭博，結果沒有也就走了，老百姓連屁都不敢放，因此我們希望對於有賭博嫌疑而情節輕微的，白天可以進去，晚上應該先會同里長。這種滋味你已經體驗到，我希望在里民大會的政令宣導加這一點，白天接到電話可以做什麼樣的行動，晚上的話，應該會同里長，把這樣的常識向里民公告週知，這樣的話，民衆就會感謝你，因為這樣一來，警察會少去隨便打擾人家。是不是可以做到？

主席：

本組上午的時間到了，我們下午再繼續。

黃局長宇元：

謝謝各位議員的關心。謝謝。

主席：

第六組還有一百三十一分鐘，我們下午再繼續。散會，謝謝各位。

主席（鄭議員瑞鷺）：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繼續開會，下午是繼續民政部門第六組質詢及答覆，時間還有一百三十一分鐘，現在請開始質詢。

楊議員炯明：

我們下午要請研考會先來答覆。黃執行秘書，研考會部門我們一共提了五個項目，請由第一項先解釋，本會的建議案一向由當次大會要拖到下次大會才能向本會答覆，我們議員受老百姓之託，等到你們六個月後才答覆已經過時效了，你是剛剛到任，對這一點是否有辦法來改進？

研考會黃執行秘書大洲：

剛才楊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今後一定會儘可能的來改進並重視時間性。

楊議員炯明：

法令有規定的，就應該按照法令來辦理，我們把提案送到臺北市政府，市官府應該迅速分發各有關單位，在一、二個星期內就可向本會答覆，譬如我們今天質詢的問題如果還要等到六個月以後才有辦法來答覆，那老百姓來問結果我們都無法回答他，研老會的工作效率那樣差，對臺北市民怎麼交待呢？你們研考會都不遵照法令來辦事，怎能叫老百姓來遵守法令呢？

黃執行秘書大洲：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卷 第十九期

實質方面我們儘量來改進。

楊議員炯明：

這不是儘量來改進的問題，既然有法令的依靠，就應該按照法令來做，好不好？

黃執行秘書大洲：

好的。

楊議員炯明：

第二題是你們工作報告裏面所寫的改進便民工作，據我所知道目前你們研考會對外怎麼會研考到蓋房屋的現場去呢，這個很奇怪，派到現場去研考什麼東西回來？還是去要紅包回來？對這一點你要詳細的解釋一下。

黃執行秘書大洲：

我們現在有一個五項列管專案，其中有一項是建築場所安全的列管案件，這個案件是由建管處與研考會共同列管的，在職責上建管處的人是要出去看。

楊議員炯明：

你們研考會派出的人員並不是像工務局的技術人員，什麼都不懂，總是找老百姓的麻煩，研考回來的研究檢討結果怎麼樣？你詳細解釋一下。

黃執行秘書大洲：

我們會同建管處人員去查證，看看工地建築材料有沒有妨害交通，主要是這樣的。

楊議員炯明：

我們大同區有發現一件，是你們自己去的，並沒有會同建

管處。

黃執行秘書大洲：

大多數情況是會同去的。

楊議員炯明：

那大同區是你們自己去的，你們並不懂，聽說是你們向建管處拿了資料，就派人到現場，現場的人問他是那一個單位，他說是研考會，那你們研考會既然沒有會同建管處而自己又什麼都不懂，其用意何在？

黃執行秘書大洲：

我想是看現場有沒有違反安全的鑑定。

楊議員炯明：

這個鑑定是工務局要負責任的，不是你們研考會的職責，研考會是到各單位去檢查是否有積壓公事，為何要到現場，對這一點你解釋一下。

依據組織規程裏面的那一項會同工務局建管處到現場去檢查的，這個法令你給我說明。

黃執行秘書大洲：

我們會同出去是事實。

楊議員炯明：

你們沒有會同，自己去的。

黃執行秘書大洲：

有時候自己去看，判斷這個地方有沒有違反安全的問題。

楊議員炯明：

你們研考會真不懂，目前臺北市政府積壓公事一年以上的

有多少件？你知不知道？如果你不曉得，我告訴你好不好？像這種事你們不去追蹤，而人家蓋房子，你們要去找麻煩，這一點請你解釋一下。

黃執行秘書大洲：

報告楊議員，我們最近剛好完成了一個報告，我們抽查了一萬五千零五十一件人民申請案件，分析結果，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發現有積壓一年以上的。

楊議員炯明：

我提供資料給你好不好？如果有你們研考會組長以上全部連帶處分，好不好？你們所抽查的一萬五千多件是全部存查，還是每一件都向老百姓答覆？這件事情你用書面在三

天內給我們答覆，好不好？

好的。

楊議員炯明：

下面還有三題請逐項答覆。

黃執行秘書大洲：

有關第三項本市交通改善檢討後進展的情形是這樣的；目前我們擴大交通改善措施裏面把新生南路與松江路全線列入查證的一條線，另外一條是和平東、西路也就是從基隆路到環河南路。在這新方案還沒有開始以前，我們警察局交通單位曾經試車一次，平均行車時間差不多要三十五分鐘左右，我們的新方案開始以後，在早上尖峯行車時間，差不多二十分鐘，平均減少十五分鐘，也可以說和原來的

時間相比，新生南路與松江路這一條線可減少百分之四十三，和平東、西路可減少百分之三十七、所以就這個時間減少觀點來看，是有相當顯著的效果。這是擴大交通改善方面具體的一個績效。

楊議員炯明：

有關第三項你剛剛所談到本市交通改善的檢討，對臺北市目前的交通，你的看法是好，還是很亂？請簡單的答覆。

黃執行秘書大洲：

好的，我們臺北市最初的構想只是二十六萬人左右的都市，光復後經濟快速的發展，我們現在人口已經增加到二百一十九萬，那原來以能容納二十幾萬人口的交通設施，現在面對……

楊議員炯明：

執行秘書，我現在請教的是臺北市的交通，目前是好、還是很亂，你對這一點簡單的解釋一下。

黃執行秘書大洲：

依我個人看法，目前臺北市的交通不太好，要改進的還很多。

楊議員炯明：

那不太好，研考會如何來研考檢討？你這個研考有沒有做出來，對臺北市今後交通如何改進？每年每次的工作報告都有這個項目，也不是你就任臺北市這次才有，而是過去的執行秘書也有這種報告，但是都沒有辦法改善本市的交通，你來了，今後要用那一種方式來改善本市的交通，是

否有整套的計畫？

黃執行秘書大洲：

楊議員，我向你報告一下，我覺得臺北市目前交通的情況是相當混亂，這個是事實，我個人也深深同感，要把臺北市的交通改善到達某一種程度，我們須要從長期的觀點與短期的觀點來看，從長期的觀點來看，可能我們考慮整個捷運系統的建立以及鐵路地下化問題；短期方面，譬如說我們的路面是那麼窄，車子越來越多，這個是一個客觀存在的事實，另外一面……

楊議員炯明：

執政秘書，打斷你的話，你剛剛才談到長期的計畫，這個長期大概是到什麼時候？譬如：臺北市改善交通長期的要到民國幾年，才有辦法改善？對這一點你們研考會一定有一個計畫，你是否把這個計畫向我們本會報告一下。

黃執行秘書大洲：

我看有關臺北市交通方面的改進從長期觀點來看牽涉到很多工程方面的事情，這一方面在研考會所能扮演的角色是相當有限，短期內我們希望在大規模交通工程還沒有完全改善以前，我們希望能夠用勸導的方式來改善駕駛人的交通觀念。

楊議員炯明：

我看你們執行秘書室裏面有一個列管管理的表，你應該知道，臺北市的工程什麼時候會做，對臺北市的交通什麼時候可以改進。你剛剛談到長期的計畫，如果這樣下去臺北市

的交通愈來愈亂，沒有辦法來改進，對臺北市將來交通安全問題是很危險的。還有你們研考會一年花了不少錢，委託學校去研究交通，一定有一套資料，研究的結果恐怕你也不曉得，這樣下去，本市的交通會一天比一天的混亂。

鄭議員姍姍：

我這個問題是一個題外的問題，提供給你做一個參考，我認爲目前你們貴單位的工作，對各局、處都有一個研究考核發展，假如各單位的書面資料來了以後，你們研究考核發展很容易。有一件事情我必須要求你們大力的來做，就是關於都市計畫方面，有關係到人民權益問題方面，要多的研究、考核、發展，尤其這個單位該開放的他不開，不該開放的他却開放，譬如說我今天這個土地是保護區，我用了各種人事關係，我可以把它變爲住宅區、商業區。假如說這塊土地真正可以改變的，而這個老百姓沒有門路的話，他一輩子也沒有辦法改變。所以像這樣亂的單位，我希望你們研考會要負起責任來。尤其在上一大會質詢時，我曾經有一個問題提出來請教市長，市長當時說這個問題應該馬上發還給人家，就是說有一個老百姓，在環河南街整片的土地被劃爲污水處理廠，劃了以後一直到現在十幾年了，後來爲了環南綜合市場變更了都市計畫，一部份的土地就變爲環南市場，一部份的土地變爲污水處理廠，這個老百姓大概有一、二萬坪的土地整個被征收了，只剩下一塊一百多坪土地而且沒有改變計畫，也沒有征收，他稅金照樣的繳納，所以上一次大會我就問市長，像這

種情況之下，只剩下一百多坪，沒有連接在一起，按理如果不要用的話，應該立刻發還給人家，但這件事這個單位推另一個單位，到最後沒有辦法，我就親自陪同衛生下水道劉處長去看那塊土地，他說他不用，養工處派人去看，也說他也不用，都市計畫委員會，看了這塊土地，說沒有必要用，既然都不要用了那一百多坪擺在那裏幹什麼？像這種情形，就應該趕快把計畫改變，發還給人家，結果一拖再拖，那個單位推給那個單位，大家都不敢簽。我要求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執行秘書自動提出來改變計畫，他向我怎麼講呢？他說他不敢提出來，我說爲什麼？他恐怕給人家講說圖利他人。像這種不負責任的公務人員，我認爲應該不要用他了。因爲政府要人家土地，老百姓把整個獻給你政府使用，現在只剩下這一點土地，要你這個單位改變計畫，你怕自己背這個責任，不敢做這個事情。還有一點就是重慶北路有一個菜市場，由於重慶北路拓寬就遷到鄭州路，鄭州路拓寬又遷到建成區，把市場的幾個攤販遷來遷去，這些老百姓爲了配合政府的政策，已經遷了三次，但到後來却沒有攤位配給人家，人家就要求在某一地方能够准他們設立攤位，將地點找出來，希望讓他們在那裏做生意，這個公事到最後也是我替他們跑的，批准好了以後，楊議員曾經也在大會質詢過，爲什麼你們工作效率這麼好，一天能够跑這麼多的單位，其實不是各單位的功勞，而是我代他們到各單位去跑，才很快的把問題解決。但問題解決了以後竟有不法商人爲了炒地皮，搞了違法的事

情，後來政府查這個案子時，這些攤位也就一了之了，我也向主管單位講過，應該保障這些善良的攤販，讓他們能夠有謀生的機會，像這種情形我認為爲非常的不合理，所以今天我們質詢的題目雖然寫交通問題，但是像這種看不到的，而且有很多人想不到的事情太多，我希望我們研考會這個單位要加強研究，譬如這個地區應不應該開發，如果不應該開發的話，你要提出書面的報告，要不然有很多的老百姓會吃了很多的虧。關於這一點我是想我們工作單位應該負起責任來做，最主要的是維護老百姓的權益，也能够推行政府的政策，讓老百姓能够相信我們政府，政府替我們做什麼，我們應該怎樣來支持政府，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謝謝！

黃議員世溫：

剛才我們鄭議員所提的也不能說是題外話。我現在所談是好像在前年十一年以及去年關於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結果把很多原先是公園用地、市場用地、把它減少，譬如那個地方本來公園預定地是四千坪，結果經過有關幾位要員檢討以後，把它縮小，因此我在質詢中要請教所謂「超過檢討範圍」，這個名稱詞句是根據什麼來的，有沒有法令的依據，結果答覆不出一個所以然來，像這種危害民衆權益，如此圖利他人的做法，你們研考會是否有研究、追蹤、考核？依本席想這應該是你們的職責。那我現在請問，對於原先的市場用地、公園用地，本來公園用地是經過幾次很慎重的規劃，才完成的，結果經過人事走動以後，竟然把

它縮小，把它改做住宅區。請問甲的可以改做住宅區，乙的、丙的、丁的，要不要改做住宅區？要不要同樣認定說是超過檢討範圍？像這類的事情，我再請教，除了上述這一點以外，所謂超過檢討範圍，你是個主管研究考核，有沒有這個專用名詞？或者有法令的依據？你先答覆一下。

黃執行秘書大洲：

黃議員，我很坦誠的說，關於你剛才指教的問題，有很多是技術上的問題。

黃議員世溫：

這不是技術上的問題，現在是法令依據的問題。

黃執行秘書大洲：

像這類問題可能是都市計畫處，在職責方面，他們比較清楚。

黃議員世溫：

好，那我請教一下，這是否屬於你研究考核的職權裏面，你有沒有辦法去追蹤考核它？

黃執行秘書大洲：

我想這我們可以研究看看。

黃議員世溫：

不是研究看看，這是你的專責，這個比你所提執行改善交通、消防、治安、建管、挖掘道路等五項方案的管制還要重要。正如剛才我們鄭議員所講的，這是你的業務報告之一，你的專責之一，你要是不相信的話，我現在問的這一點，你問秘書長看看是不是你的職責？所以這一點我也想

希望你追蹤一下，然後向本會報告，提出書面說明，是否超過檢討範圍，是否原先的面積，可以經過幾個人走動以後，把它縮小爲一部份是住宅區，這一點很重要。接著話講回來，本組第三題提到對於臺北市目前的交通，剛剛我們幾位同仁也請教你，我們希望站在你的立場，我看除了交通以外，還有消防、治安、建管這類的事情，我們希望也聽一聽你的計畫到底怎麼樣？是否像你送出來貴會的工作報告裏面，只是幾個字點綴而已，有關的內容正如剛才我們楊議員問你的話，你一問三不知，答不出一個所以然出來，我也想了解一下，比如說：你現在列管的五個方案裏面，我們想知道你執行進度，以及預定計畫實施怎麼樣？對於這一點執行秘書你說明一下好不好？因爲你剛才答覆楊議員的我們都聽不懂，換句話說，沒有深入，而且文不對題。

黃執行秘書大洲：

關於交通的問題，我剛才向楊議員報告，我想臺北市交通問題的改善，事實上實在沒有辦法在短期內馬上解決的，必須要從長程觀點來看。

黃議員世溫：

那這樣好了，我們就針對你工作報告裏面，你這裏面有五項方案之管制，你要來追蹤、檢討，每週逐案的檢討，我想請問一下，你這裏面的計畫或管制是怎樣的一個方式及條文，甚麼樣的期限及約束？

黃執行秘書大洲：

譬如說消防方面，我們現在是每星期請消防單位到處主動把違反消防比較嚴重的大樓舉出來，然後每一棟大樓有沒具有體違反消防措施，一件一件列出來，列出來之後，我們在每個月星期五由建管處邀請各大樓的負責人來開會，一項一項來勸導修改。這是我們目前的方法，我想這樣比較具體，我們到本年三月十九日爲止，那十棟大樓改善率已經達到百分之二十六，我們是一樣一樣來。

黃議員世溫：

像這樣是比較固定的，反過來，對交通方面你是否有更深入的方法，譬如說，像排隊運動，我們市長交待的要追蹤、考核，如果要追蹤考核必須要有原先計畫，然後再實施追蹤，對不對，我想到目前爲止，你們應該要積極的來辦理，希望你對混亂的交通早日拿出真正的一套方式出來，我們來把它完成。

黃執行秘書大洲：

好的。

周陳議員阿春：

我提出一件也是屬於你應該研考的業務範圍之內，就是有關都市計畫說明會，我們發現這是徒流於形式，譬如說在和平東路一段泰順街那個地方，有一個都市計畫的說明會，本來預定劃泰順街一個地方爲市場預定地，已經通過了，後來有一位臺大的教授，提出了異議，於是又改在另一個地方；後來另一個地方又有軍方的人提出異議，又停止工作了。反過來說，附近有一塊公園預定地，一百個以上

的居民對說明會提出異議，但是市政府却完全不受理，那一個臺大教授提出了異議就受理，然後改開說明會不行又再改開，結果又不行，最後流會了。馬路拓寬市場就沒有，附近幾百戶的市民沒有市場、公園預定地，附近已經開闢了一個公園了，就是泰順街、師大路那邊，但是他照樣的劃一個公園預定地，一百個人以上提出異議，還是照樣要把它劃為公園預定地，像這樣的情形，特權操縱在都市計畫說明會。我希望你也將這件事情列入考核。下一次我們在總質詢時，希望你以書面來報告，為什麼一個特權，勝過一百個市民以上的權利？要對我們有一個交待。

黃執行秘書大洲：

好的。

黃議員世溫：

執行秘書，我請教第五題，我們很多要研究，要規劃的，不管短程、中程、遠程、長程的委託學術機構來研究的專案或個案，我們錢是花了，但是我覺得往往所得的報告，實在不能達到我們原先委託他的目的。所以他們的研究報告規劃裏面，沒有辦法真正來解決幫助我們，像這樣，使我們浪費時間及公帑，你有沒有發現這一點？我想聽一聽你的高見。

黃執行秘書大洲：

剛才黃議員的指教，坦白說我在某一個程度之內也有同樣的感覺，我現在有一個資料，先向黃議員報告一下。我們從民國六十四年到六十七年，一共委託研究專案是三十一

項，每一項都有建議事項提出來，要我們市政府有關單位來採納實行，而事實上根據我們最近一個實際的調查結果，有百分之四十二的建議是直接加以採用到市政上，有百分之四十二是做為政策上的參考，很坦白說我們沒有辦法馬上立竿見影。不過，對這個問題，我個人有一個看法，想向各位報告一下，我覺得學術與行政之間的接合效果，有時候是沒有辦法馬上見效的，我想這種學術研究構想，有一個想法之後……

黃議員世溫：

不錯，我現在主要強調，就是學術界的看法與我們實際情況往往脫節，因為過去委託有關市政的建設方面的問題，雖然有幾位教授很辛苦，但是他只不過是一個指定性、命令性的，要學生研究、分析，然後綜合起來做一個報告，這樣的話，我想只限於某一小部份，應該要多方面的，既然他能够承擔這件事情的話，他應該多方面深入，專家、學者、各基層都要來，結果都沒有，往往不能達到我們的希望及目標。所以關於這一點，我們希望將來委託學術機構的話，我們這邊還要提供給他，而且建議他，不然的話，他只是找幾位研究生、大學生來規劃，如此往往是會落空的，這一點是很重要。

黃執行秘書大洲：

對。

楊議員炯明：

執行秘書你休息一下。

主席，我們這兩天的民政部門質詢，大部份的首長都有到台上來答覆，兵役處還沒有到台上來，現在我們請兵役處處長上台。

周處長，過去兵役處是二級單位，現在提升為一級單位，今天本組提了二個題目，請從第一題先來給我們答覆一下。就是本市國民民兵有多少？教育訓練情形如何？有否按照兵役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期限訓練？去年教育訓練之情形開支經費多少？請說明。

兵役處周處長昺光：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非常感謝楊議員給我一個機會，能夠向大會報告我們一部份的兵役工作。關於楊議員指教的二個問題，我想分別報告一下。關於第一個，就是我們臺北市現在的國民兵，已經列管的已訓國民兵是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一位，我們待訓的國民兵，就是沒有訓練等待訓練的國民兵一共還有一千五百三十四位，這些國民兵在他服國民兵役時，我們都以連為單位，分別把他編成小組來列管的。至於剛才指教到兵役法第十七條裏面規定國民兵服役的種類，他分為特種國民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三類，但是根據我們現行中央的規定，對於特種國民兵，就是以學校的軍訓來代替了軍事訓練，就是年滿十八歲接受初期國民兵役的是以軍訓來代替，所以我們初期國民兵就沒有辦理。另外，甲種國民兵因為在軍事需要上沒有這個必要，所以中央也就停訓了。現在我們實施的國民兵訓練是乙種國民兵役，凡是要服乙種國民兵訓練

的，我們依規定都要施予一個月的軍事訓練，在地方政府所在地。中央現在為了減輕國民的負擔，把一個月國民兵訓練縮短為六天，都是在各縣市政府所在地，由軍事部隊來代訓的。我們臺北市的乙種國民兵訓練一向就是委託憲兵司令部，利用新南營區的營房，征調他們憲兵的幹部來向我們訓練的，去年就是六十八年我們訓練的國民兵，分為三期訓練，一共是一千零六十六人，我們訓練所使用的經費是一百零四萬四千多元，大致上是這樣的。至於我們訓練的成果，到訓的都是百分之百。

楊議員炯明：

處長，按照兵役法第十七條規定，國民兵有三種，是特種國民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而特種國民兵要一年以上的訓練，甲種國民兵要一個月以上的訓練，乙種國民兵剛剛處長談到的我們臺北市是六天，這六天的教育，是那一種教育？是基本教練，還是其他的課程？這六天是否有辦法全部完成國民兵的訓練？以部隊來講，六天是第一週才開始基本教練的教育，國民兵是否有教其他的課程？那這六天的教育是不是會完成他本身當過兵的職務？而且這六天除了基本教練，其他都不要了？

周處長昺光：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乙種國民兵的訓練時間是六天，這是中央規定的。省、市都是一致的，不是臺北市這樣子。這六天的訓練，我們訓練的項目分為軍事訓練、政治訓練、政治教育以及勤務訓練。這個軍事訓練我們就是養成他個

人對於當兵這個軍事的基本應該有的認識與素養都在軍事訓練裏面來訓練完成的。我們訓練的時間大概是百分之二十。

楊議員燭明：

處長，六天的課程是怎麼安排的？基本教練佔了多少天？在部隊裏面來講，第一週是基本教練，你這六天當中基本教練佔多少天？課程如何的安排？請你說明一下。

周處長昂光：

基本教練的時間是短一點，因此我們每一期結訓時，有一個座談會，國民兵本身都希望要求我們延長訓練期間，我們也曾經建議過，但是中央考慮到國民兵訓練的時間，省、市應該一樣，訓練的經費是由地方政府負擔，雖然我們臺北市來負擔國民兵訓練沒有問題，但是在臺灣省負擔很有問題，所以我們原來建議想把六天的訓練，延長為十天，中央就徵詢臺灣省的意見，但臺灣省感覺到有困難，所以暫時不能這樣做。另外勤務訓練就是將來他要服勤的時候，應該具有的基本知識與技能，我們是聘請將來這些國民兵預備服勤的部隊裏面，指揮單位排的教官來擔任的。所以他們用的方法有的是用幻燈、電影，也有操作，這只能給他們概念而已，因為六天的時間實在是太短。我們也感覺到這樣，但是這訓練的情形，在我們臺北市來講，由於我們委託的是憲兵司令部，憲兵部隊是國軍一流的部隊，他們選派的幹部也很認真，所以我們六天的訓練，大體上都還可以。我們在最早的訓練，六天訓練完後，我們還

請中央的長官來舉行閱兵，這是大概的情形。

周議員夢熊：

你所說明的這種訓練期限和訓練的內容，不外乎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勤務訓練，你委託的單位也是憲兵單位。我想對於訓練績效，你們應該有所檢討，有所分析。我不知道你們訓練的項目是分那三大類，這個課程的比例又如何分配？課程方面所要求的績效是甚麼？以我粗淺的看法，我們對於國民兵的訓練，不完全以受軍事教育，也就是軍事訓練、基本訓練為重點，我認為政治訓練、政治教育，才是它的重點。因為軍事訓練是要經過適量的時間，才能够達到某種要求，某種水準，成爲一個良好的戰鬥員，因此，這不是在短短一個星期的教育裏能够達成的。但是政治教育我覺得倒是非常重要，因為我們訓練兵員是爲直接參戰或者是支援作戰的需要，也可以說是根據整體戰的要求，因此，我們要衡量當前的戰爭，衡量我們戰爭的目標、敵人。當前戰爭的本質，可以說是反共的戰爭，因此心理、精神、思想這類的政治教育是非常的重要。同時在軍事教育的一般要求是要做一個好兵，但是退役或者是離營以後是要做一個良民。所以我覺得這種良民的訓練及精神教育在短期間內，也是今天反共的政策上需要的，同時要針對目前的共匪統戰陰謀，利用各種科學方式來實施普遍國民兵教育，才能使受訓的成效更大。過去，我們社會之安定，或者是每一種重要運動之支援，國民兵大都參與在裏面，其意志信念之堅定，也發揮一部份的效果。希望你

能够針對當前反共戰爭的本質和社會安定、國家安全之需求實施政治教育，一方面使他們樂於接受，另一方面就是對於教育的方式、教育的素材，都要個個研究，使他們不僅成爲一個良兵，同時要成爲一個良民，我提出這個粗淺的意見，請你們對於國民兵的教育訓練的內容上作一個檢討。

周處長晏光：

非常謝謝周議員的指教，周議員的指教非常正確，我們六天的國民兵訓練我們的作業，完全是同周議員剛才指教的一樣，我們覺得軍事訓練六天是得不到什麼，但是我們在軍事訓練裏面，希望要他們每一個接受乙種國民兵訓練的人，都能够了解當兵的生活、儀態，應該具備的知識，這是我們要養成的。至於軍事技術，特別是射擊訓練，我們沒有打靶的訓練，只是告訴他們怎樣射擊的要領，只有個射擊預習，所以軍事訓練只是有一個軍人基本應該具備的，只是一個重點，我們的重點還是希望利用在接受乙種國民兵訓練的時候，加強他的政治認識。我們政治教育有百分之二十的時間，我們的課程有「我們的國家」、「我們的領袖」、「我們的主義」，還有「匪情教育」等等。我們希望對於國家沒有認識，對民族沒有認識的人，進到裏面來，讓他對國家發生一個觀念，使他了解人民和國家有什麼關係？同時，我們還有小組討論、政治活動，也有輔導官來專門做政訓活動，大體上是這樣的。其次還有一個主要訓練的內容，就是勤務訓練，就是服搶修勤務，擔架

、救護，這些勤務的訓練。對於這個裏面指教的第二個問題：就是國民兵有三個大的任務，一個就是輔導軍事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另外一個就是維持地方治安，第三個是擔任地方防空。這三大任務，是國民兵的基本任務，而我們國民兵的訓練安排的課程也是以這三大任務的內容來安排，所以在接受國民兵訓練以後，他對這三項任務應該具有其基本知識，同時對敵人也有了一個概念的印象。另外我們還備有國民兵訓練教材，在六天訓練完成以後，還讓他帶回去，他平時還可以自己閱讀。

吳議員玉盛：

對此我們差不多了解了。處長也報告的很詳細，我現在有幾個問題想要來請教地政處，請徐處長來答覆。徐處長，這兩天你很辛苦列席本會答詢，正好市府正提出土地空地限期使用措施，大家很關心這個問題。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第一題要請教的，是有一塊土地，是三個人共有，但這土地是以二個地主的名義與農民訂租約，漏了另一個地主的名義，現在要拿三七五減租的證明，只有記載兩個地主的名義，土地所有權狀是記載三個人名義，像這種情形你怎麼樣來解決？

徐處長金鑠：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吳議員所指教的問題，是說三個人共有土地，以兩個人名義訂約出租，漏掉一個人，現在要拿三七五證明。我想這個要從兩方面來說，從法律的觀點來說，合約上訂的如果只是兩個人出租，在法律上

只有二個人，第三人沒有出租，但是從實際情況來說呢？這是三個人共有土地，究竟承租人是不是全部都出租了，如果全部出租耕種的話，從三七五減租的精神，應該認定這個土地有三七五租約的關係存在。

吳議員玉盛：

三七五減租的合約，一方面是對人，一方面是對土地、對物來說的，所以三七五減租的證明，不要專是對人，應該對這個土地為目標，是不是這樣的解釋才正確？

徐處長金鐸：

我剛剛報告的，是說從兩個觀點說，一個是從法律觀點，實際上只是兩個人訂約，法律的關係只是對他們兩個人有約束力，而從事實上的觀點來說這個土地確實是出租了，因此，從三七五減租的精神來認定，認為有實際的租約關係存在。

吳議員玉盛：

對，那個土地拿到工務局就不能使用了，那等於一個人要漏掉了，我這個例子是實際的問題，就是三個人漏了一個，所開的三七五減租，作廢的證明只有那兩個人，一個人漏掉了，等於這個人的證明，他沒有辦法取得，換一句說呢？這個土地當中的一個人沒有資格來享受這個土地的使用，沒有辦法蓋房子了。

徐處長金鐸：

我們更進一步的了解，當初訂的三七五租約的當時有沒有遺漏，還是後來才遺漏。

吳議員玉盛：

開始他不知道，後來才知道，這兩個人跟佃農訂的合約，以前所有土地的租金，農作物都是他兩個人享受的，事實上這塊土地是三個人的所有權。

徐處長金鐸：

三個人所有，使用還是一個人使用。

吳議員玉盛：

農民是一個人，照這種情形，是不是能够照土地法的觀點來說，這三個人是不是能收回這塊土地來蓋房子？

徐處長金鐸：

吳議員，所以我剛剛跟你報告了，我就是說因為我們必須先談法律關係，從法律形式上，法律條件他具備了，而要從實質的三七五租賃的減租基本精神來說，認定他有實質存在的租賃關係，我們不能忽略這法律的條件不談，必須要談這個問題，我想既然是實例的話，那就不妨請你把案子給我們，我們再進一步研究一下。

吳議員玉盛：

好，謝謝，現在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恐怕這個問題大家都沒有注意到，大家只有聽到「空地」，甚麼樣的程度才叫「空地」，我是了解一部份，照我們土地法的解釋，所謂「空地」是土地上物的價值，沒有達到百分之十的土地價值的話，才叫空地，是不是這樣解釋？假如你隨便在這個空地上面蓋了一個房子，土地是一百塊的價值，假如你上蓋的房子只有九塊錢，這還算是空地，是不是這樣認定？

徐處長金鐸：

我想據我了解的法律規定向吳議員說明一下，依照土地法的規定，和平均地權條例的規定，我們所謂空地，先決條件必定要以劃編為建築使用，換句話說，比方說我們都市計畫編為住宅區、工業區、和商業區，要建築使用的土地，而沒有依法使用的才叫空地，另外一種情形呢？即使你使用了，但是你地上的建築改良物，不到這個土地本身申報地價的百分之十的時候，也視為空地。

吳議員玉盛：

那我再請你解釋一下：關於限期建築使用，假如我這個房子已經取得建築執照，像這一種情形算不算已經使用？

徐處長金鐸：

關於這個限期建築使用的問題，我們現在正在進一步研究，比方說拿到建築執照，在我們的想法你必定要開始使用，如果你沒有開始使用，僅僅拿到建築執照，那你什麼時候使用，我不知道，所以我們對這個問題要進一步去研究。尤其這是明年、下半年的事情，我們希望領到建築執照，是真正為使用建築，而不是為了阻礙空地使用而拿到，我想這個問題應該是要這樣做。

吳議員玉盛：

在你們細節的立法還沒有成熟之前，我提出這幾個問題，你要考慮到這塊土地已經正在申請設計中，在申請執照拿到執照後，這個執照還可以延期一次的，所以各方面的期限，我建議處長在立法的時候要考慮一下，免得以後各種

問題產生造成困擾。

徐處長金鐸：

我們會參考考慮的。

吳議員玉盛：

還有一點我要請教的，就是濱江街一帶，國際機場已經暫時停用，在停用期間是否可以放寬高度限建？事實上濱江街一帶有一大部份是農業地，應該是要做農田使用，但實際上那些農田灌溉也不行，又不是肥沃的土地，所以事實上是不能耕種，為甚麼不趕快廢止？這原因在那裏？

徐處長金鐸：

現在是這樣的，我們臺北市在都市計畫的農業區和保護區，和農耕地地有兩千多公頃，過去幾年來查的有六百多公頃荒廢不使用，我們去調查其原因，有的說排水不良，給水不足，也有一部份擁有農地的人，不是真正的農民，是炒地皮的人。買了土地不去使用；還有些認為投資太大，而所收回來的比不上支出，以上種種原因所以沒有使用。政府為什麼要他們限期復耕，主要的是從兩個觀點，一個就是國家的土地資源，一定要促進他要有效利用。第二個觀點是有效利用，特別是農地，就要他種什麼農作物，防止土地投機壟斷，因為這些土地很顯然的慢慢的成為土地投機的對象，政府不容許不是農耕所有權人去買土地投機壟斷，影響到國家資源的利用。

吳議員玉盛：

我們臺北市區濱江街那一帶的農作物不但是灌溉系統不良

，早上我去看了一塊地，昨天你們貴單位的第五科也有派人去看現場，我看了結果事實上排水系統完全沒有，只有下雨來時可積天然水的排水溝，完全沒有灌溉系統，但會勘的公事上大家都簽供水不良。我說你們這樣簽法是存心不良，而不是供水不良。今天我們政府的政策決定有時會偏差的原因，就是你們底下最基層看現場的人所報上去的都是陽奉陰違，都是假的。是那個地方不良呢？假如說真正不良的話，是不是我們政府有關單位要想辦法替他們解決，而不是一個老百姓或者地主就有辦法解決得了的，還是要經過我們政府想辦法才有用。所以你的簽報應該註明現場確實灌溉系統不良或者到底是怎麼樣？土地肥沃的程度怎樣也要據實報上去，那就是說上面批示要老百姓想盡辦法克服耕種，那一個老百姓怎麼樣去克服呢？政府不配合的話實在是沒有辦法做得到的，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使農地沒有辦法變更使用也是貴處的主辦單位勘查資料不確實的關係，以上提供給處長做參考。

徐處長金鐸：

不要我答覆嗎？

主席：

我們休息的時間到了，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在開會之前，我先來做一個報告，中國文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卷 第十九期

化學院由王景璋老師率領市政學系的同學一共有二十人在上面參觀，我們鼓掌表示歡迎。

本組還有六十三分鐘，現在請繼續。

楊議員焯明：

主席：我們再請地政處繼續答覆。

徐處長金鐸：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我想就貴會第六組所提的問題逐一答覆。關於徵收土地補償標準的問題，對於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補償的標準，我們都逐年調整了，尤其是農作改良物，最近又做適當的調整，使它能夠符合實際，使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權人，不受太大的損害，關於坟墓的補償標準，在市政府的權責劃分方面是屬於社會局主管的，因此關於這個問題，恐怕要請社會局答覆。社會局現在正在訂辦法，聽說馬上可完成，我們目前補救的辦法，如果特殊的墓地，社會局單獨的特殊估價，如果他們認為這個錢給他們補償而沒有辦法遷移坟墓的時候，社會局的殯儀館可以代遷，雖然是新辦法還沒有出來，但是目前執行上還沒有太大的困難。

楊議員焯明：

處長，剛剛處長談到第一條是社會局的職權，地價公告，征收土地都是你們的權責，錢也是你們代發的，對不對？那你們應該提供資料給社會局，目前這個標準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公告的辦法，已經超過了那麼久的時間，現在的物價已經漲了那麼高，現在遷一個墓地

要多少錢？陽明山公墓一坪要多少錢？你們地政處比較了解，你應該提供資料給社會局，社會局應該按照你們的資料來補償，這樣才公平的。

徐處長金鐸：

對，我們已經向社會局表示，社會局也體會到這個標準非調整不可，事實上他們已經正在做了。

關於第二個問題：地籍圖重測完成的情況……。

陳議員俊雄：

有關第一題征收的事情，我再請教徐處長，有關我們信義計畫旁邊有一個過去軍方的火藥庫，現在不能用，信義計畫可以說馬上就要實施了，我現在提到的就是說在七年前徐處長不知道來到臺北市沒有？就是說信義路五段有一個四四兵工廠的火藥庫，現在已經遷到三峽去了，那邊有一個市民大約有三甲多的土地，被我們市政府征收，可是那個市民發覺到當時征收的條件好像不符，所以一再向本會，也向行政院提出陳情，也承蒙行政院接見，我想這個公事徐處長大概也知道一點，可是經過將近七年的時間，這塊土地到現在為止還是空廢在那邊不用，這個地主到現在土地款還沒有領到，不曉得市府有沒有提存法院？可是地主一再向本會陳情說四四兵工廠已經遷到三峽去了，當然這塊土地也不用了，現在問題是地主說根據土地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保留征收期間不能超過三年，現在已經超過七年，而且根據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征收的私有土地不依核准的計畫使用時一年內要發還原地主，我們地政處在民國

六十六年以五四九二六號函向市民說明：臺端等申請發還征收土地一案現在研議中，那到現在又是經過三年多了，還沒有下文，不知市府對這塊土地的處理原則如何？請徐處長說明一下。

徐處長金鐸：

好的，陳議員所指教的，這個問題在我的記憶中有很多位議員先生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我現在把這個案子分為幾點向各位報告。第一點：土地征收核准機關是行政院，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是由行政院核定，而土地使用機關是國防部，國防部依據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申請行政院征收，而執行機關是臺北市政府，是我們地政處，我們接到土地所有權人要求以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以原價買回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會同國防部，因為他是使用機關，他當時征收是依據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國防事業第一款規定征收的。他有沒有使用？他做什麼使用？這個我們執行機關在法律上是無權過問，因此老百姓陳情書來了以後，我們就要實地去查，確實一部份是空下來，但是國防部他們的代表說：據說空下來的原因，不是國防部不使用，而是民衆阻擾使用，爲了避免軍方與民衆之間情感的關係，所以他們暫時保留下來不用，這樣一個情況。我們調查好以後，就把它報到行政院去了，因爲行政院是核准機關，撤銷征收或是准予發還權在行政院，而不是在臺北市政府，我們報行政院表示臺北市政府的意見是認爲如果軍方確實沒有使用，應該發還，但是軍方的意見，堅持不予發

還，因此這個案子現在還在行政院沒有回來，究竟行政院怎麼決定還不知道。

陳議員俊雄：

徐處長，你剛才所報告的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因國防事業的需要依法可以征用，可是他說基於軍方不與民爭利，既然這樣的話應該從速發還，有好多的軍事禁建區，這幾年來相繼的開放，這塊土地拖了七年了，假使他真的不發還也應該給老百姓答覆說我要用，你說一件公事報上去數年到現在還沒有下來，是什麼原因？

徐處長金鐸：

陳議員，我再說明一下，這個簽報先後也回來過，民衆一再陳情，我剛剛說過了，使用不使用是軍方，發還不發還的權在行政院，但是我們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與市政府已經盡了我們地方政府應盡的責任，而且我們也做到應該做的，權還是在行政院，我想這個案子行政院會本著民衆的要求與國家法律來做很公正的裁決，裁決以後我們就執行。

陳議員俊雄：

你再向行政院去力爭，如果說真的不用，應該趕快發還給人家，徐處長你再努力一下好不好？

徐處長金鐸：

好。

周議員夢熊：

我有兩個問題向你請教，這兩個問題也可以說最重要的一點是牽涉到土地政策問題。我們曉得土地政策是民生主義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二卷 第十九期

的一個基本政策的重要之一環，而民生主義對土地政策的應用，他一方面在原則上要求經濟平等而在另外一項要造成均富的社會。我們重新提出說我們土地的政策，是不是能够符合實踐自立理想，關於這點就是民生主義求富的一方面，如果我們能够實踐自立，也可以說是發達了國家的資本，以現在的話來講，也可以說是發達了社會的資本，總體資本就是求富，但是在這個政策的另一方面，那就是要求均，求均的問題，現在土地炒地皮的風氣很盛，有很多大的信託公司，對於土地投資壟斷，這是不合乎求均的原則。蔣總統經國先生一再提示，我們如何的縮短貧富的差距，過去也已經提出了這一信念，就是要貫徹所謂平均地權的政策，對於空地限制興建，我覺得這是一個求均主要的方案，也希望貴處長要堅定不移的決心來執行這個政策。因為從輿論界上都有這種同等看法，而從我們議員大多數也有相同的意見，因為是分組的關係，其他的人對於平均地權的做法沒有表達的機會，本席希望貴處，要確實確定，一方面要實踐自立，發達社會的財富求均。一方面是要平均地權，對於空地的限制使用，征收或加重其稅，來縮短貧富的差距，來求均，這個政策一定要貫徹，一定要把握，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問題對於土地公告現值訂的標準，是根據什麼訂的，這是其他同仁提出來的，等會兒請你一併說明。不過在這裏附帶的連想到一個問題，就是現在我們對於軍眷區的改建，就是我們總統蔣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長任內，在民國六十四年以前所訂的一個決策

，它一方面在都市建設來講，可以促成都市的更新與現代都市的建設，而另一方面也解決了國民住宅的問題，從軍方來講當然對於軍眷，榮民也使他們居住的問題能夠有適當的改善，可以說是雙重建設的目的，但是這個中間在實施後有一個問題，就是地價要與軍方居住戶協調的原則，地價公告現值百分之七十做為現住戶或榮民的安置等等的費用，可是我們發現軍眷所住的眷村的土地，可以說大多數是地價很高，可以利用的土地，可是在現在公告的地價上往往都沒有能夠與鄰地同時的做適當的調整，我倒覺得這是不妥當的措施，對於軍眷改建之政策執行上發生最大的障礙，而同時對於這整個土地的利用，也是一個癥結，因此，我希望在你訂定地價調整標準之後，對於各軍眷村所在的土地，要有一個通盤性的適切檢討，要做一個合理的比較鄰地條件，這樣才妥當，所以對於這一點不知貴處的看法如何？請說說明。

徐處長金鐸：

好，周議員的指教，關於第一個問題：土地政策是均富的土地政策，也是民生主義裡的土地政策，這在憲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明訂在本國策範圍之內，「國民經濟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因此平均地權的政策，就是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而平均地權目標最後是地盡其利，地利共享，而在這過程中，必然要以徵稅，以收買做手段來達到均富社會的要求，這是我們基本政策的方向，征收空地稅和其限期建築使用都是達到平均地

權土地政策，達成地利共享，縮短社會貧富距離的一個很有效的手段，我們現在做的限期使用，乃至於將來要做的超額土地征收，以及我們郊區荒廢的農地課征荒地稅都是要達到這個政策的要求。第二點：一個公務員與他的責任，我想任何人做這個工作，都應該善盡職守，把這個工作做好，應該負起責任來，把這個工作做好。地政處體同仁一定會盡到我們的共同責任把土地政策做好。這是我第一點向大家報告。第二點關於公告現值的標準，公告現值照一般的說法，所謂現值也就是公告當時的土地實值，就是那個時候的土地價錢，也就是我們一般所謂的市價。我們的公告現值，每年公告一次，而我們公告現值產生的標準，不是我們坐在辦公室裡想的，也不是說是誰說的，而我們要經常在臺北市要調查土地買賣，和收益價格的標準，把這些資料收集來以後取捨，有的特殊原因，特別高的，我們不採用，特別低的，我們也不採用，而是根據地價調查估價規則，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而產生出來的一個標準。就是說某一個地段多少錢，某一個地段多少錢，產生了以後，我們完全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送交地價評議委員會來評定，而地價評議委員會也有貴會的代表參加，評議好以後才公告出來。這個公告的價就是所謂公告現值，那麼公告現值照這樣說為什麼又比一般買賣市價為低呢？這是很多人有這個懷疑的。我想這最主要的原因，不是我們沒有查到，也不是我們故意不去把它提高。這有幾個因素，我在這裏特別向周議員與各位議員報告。它有連

帶關係，因為我們的公告現值，每一年公告一次，公告現值的目的是收土地增值稅，實施漲價歸公，一個是征收土地補償的，這兩個最主要的目的，而跟地價稅負擔沒有關係，因此，凡是被征收土地的人，都希望公告現值愈高愈好，相反的，凡是土地出售的人希望公告現值愈低愈好，因為愈低，他漲價歸私愈多，漲價歸公愈少，這兩個很顯然的有衝突。而每一年公告現值累積起來，每三年一次重新規定地價，而我們重新規定地價的目的是要課征地價稅的，每一個有土地的人都應該根據重新規定地價後的地價繳稅，每一個納稅的人，都希望地價稅的負擔愈輕愈好，每一個土地被征收的人必然希望公告現值愈高愈好，公告現值提高以後，這個地價就降不下來，假定稅這一年的公告現值是一萬，第二年到一萬五千，第三年到二萬元，到第四年重新規定地價時，可能到二萬五千元了，我們的地價不能低於這個數字的時候，每一個土地所有權人，照這個價申報地價以後，要照這二萬五千元納地價稅。因此，這個時候大家都認為地價太高了，負擔太重了，所以我們行政院一直到最高當局，每一年公告現值時都特別考慮到三年以後，會影響全民的賦稅的負擔增加，所以希望把公告現值不要提的太高，但是相反的，也因此有許多被征收土地的人，在指責政府，故意把公告現值地價壓低，影響他們的權益。因此我就將這個經過與法律的情形向各位報告，我們地政處有沒有辦法把地價公告符合實際，當然有，我們資料都有，因為衡量這個，而這個癥結的原

因在那裏呢？癥結是在地價稅的基本稅率，我們現在地價稅的基本稅率是千分之一五，如果二萬五千元的地價，千分之一五的負擔，和二萬五千元之百分之十負擔就差了許多，因此，要解決這些不公平的現象，要真正達到漲價歸公，而賦稅負擔公平，被征收的人不吃虧的話，我在理論上面研究，唯有來適度的把地價稅的稅率做彈性的調整。我們目前採取的稅率是剛性稅率，剛性稅率就是百分之十五硬性的不能少，如果我們採取柔性稅率的話，我想這個問題就可能解決了。這是我個人從事這個工作與根據法令所理解到的，但是也不一定就是正確的，這一點我特別聲明。

其次關於周議員所提到的眷村的土地，為什麼公告現值都低，不能高，我剛剛說過了，我們公告現值的產生標準。而地價的產生與土地的利用型態有絕對關係，因為商業區的土地，要做商業使用的，地價必然高，一定比住宅區為高而農業區的土地地價一定低，這是土地運用型態的關係。忠孝東路大樓毗鄰的地區，地價一定高，南昌街的地區，地價一定低，軍眷區都是很簡陋的平房，而這些地區又沒有買賣，所以這個地區內地價依照法令的程序我們沒有辦法把它提高與一般高樓地價一樣，這是一個法規的問題。以上是周議員的指教我這樣報告，不知各位是否滿意？

周陳議員阿春：

有關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我們知道，這是要做到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以達到國民均富的政策，我們身爲一

個國民，很希望這個政策能夠達到一個理想的目標。但是我們知道臺北市今天有空地，私有空地上面有很多不能解決的問題。譬如說畸零地的問題，這個畸零地，根據臺北市政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他們每年調解的效果，他們的績效，調解成功的只達到百分之十至二十，反過來說，其他百分之八十調解不成，爲什麼調解不成呢？因爲我們產生一種小吃大，也就是小小的五、六坪的畸零地，他要吃定一、二百坪的大地主。像羅斯福路有一塊土地，在四年前只有八坪多的土地，包括騎樓地，他四年前開出的代價，就要求就地整建店面房屋的四十二坪給他，一百萬的保證金，二十萬遷移費，也就是以八坪左右的畸零地，要換這個代價，因此這種無理的要求，使得地主無法答應。還有一個畸零地，民國五十二年以前違章建築在那個空地上，根據政府保障五十二年以前建的違章建築，成爲一種合法的舊違建，這種合法的舊違建也藉這個機會要敲一個舊違建他要就地整建還要地主一棟房屋給他，對這個地主來說，這是相當的苦惱。還有一種空地，就是祭祠公業的土地，我們知道祭祠公業的土地是一、二百人以共有的，還有共有的土地，也有幾十個人共有，這些共有的祭祀公業土地，他們的地主如果其中有一個人失蹤或者有一個人到外國去申請居留權，找不到，這個時候要如何來使用這塊土地？因此本席認爲地政處要限期私有空地的使用，固然是一個很好的政策，但是，是不是可以多做一些市民服務的事情？我建議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私有空地限期建築

使用協調委員會，有關這些私有空地的種種的問題，我們由這些協調委員會來協調幫忙，這樣才能使這些私有空地的土地所有權人心服口服來配合政策，同時來保障這些土地所有權人。我很擔心會像馬路的拓寬，現在就產生一個問題，譬如建國南北路或金山街的拓寬，對這些合法的國宅土地、攤販沒有做一個合理的安排，因此當要拓寬馬路的時候就產生了一些問題，就是說這些人要到那裏去呢？市政府不能分配國宅給他們，攤販沒有辦法安置他，而新工處、養工處拿著怪手要強制把他的房子以及攤位拆掉，於是他們就要到處流浪，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就像那天金山街有一百多個貧民，他們在旁聽席，希望市長、市政府能夠給他們合理的解決。像這種問題一直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解決，怪手本來是三月三十日要強制拆除，他們來陳情，現在政府又答應要拖延一段時間，拖延時間不是辦法，最好的辦法是事先要有一個協調。主辦單位要協調市場管理處、警察局、國宅處給他們做一個合理的安排，這才是真正的在爲民做事，不要只顧本位主義，你實現你的政策，但是不管市民的權益問題，不管市民的流離失所，如果這樣就是違背政府的德意，所以對於這一點本席希望你是否能够做一些服務事項。

徐處長金鐸：

好，謝謝周陳議員。

周議員夢熊：

剛才我們本家的周陳阿春議員這個見解非常好，一方面在

政策的大方向上，他是主張對於空地的限期使用，應該執行你們的政策，另一方面也兼顧到許多特別的狀況，那就是原有土地，並不是壟斷土地的人，少數土地有許多特殊情況的人，你們要成立協調委員會或者加強服務的工作，這是一個建設性，而能使政策的執行更容易，更有效，我覺得是值得採納的。最後我還有一點要重複的說明，就是要請貴處長做一個肯定性的答覆，那就是關於土地公告現值軍眷村的土地之所以不能與鄰地比較的問題，是因為它沒有改建為高樓大廈之前，將來改建為國民住宅以後都是比較大的如十八坪以上十二樓的建築這應該合乎高樓的標準，在往後的公告地價，希望你們做一個政策性的做法，做適當的調整，是不是可以？

徐處長金鐸：

這個問題，我可以負責的向周議員保證，我們一定依照法律的規定，切實來處理這個事情，我不能說一定要調整到目前的程度，我們一定會依照法令程序來處理。

周議員夢熊：

好，謝謝！

徐處長金鐸：

關於周陳議員所指教的三點，我個人認為是非常正確，因為現在事實上我們處理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我們目前已經在研究分析可能遭遇那些問題，像周陳議員剛剛說的零零地問題，我們在通知的時候，一定附上圖告訴他，這是零零地我們要另案處理，因為零零地他根本不可能有建

築，怎麼讓它限期建築使用呢？像祭祠公業的土地和違章建築的土地，我們現在正在一項一項的研究分析，妳的建議，我一定會採納、必要時，我們要如何處理，我們要顧及到民衆的權益，成立一個協調委員會或者是我們請有關單位大家共同來磋商，而期能達到我們平均地權土地政策方向的要求，這一點我非常感謝。

張議員元成：

剛剛我私下與你討論有關木柵恒光橋上游土地重劃問題，因為我個人慎重一點要求你在發言臺答覆，向本會負責，就是說當時恒光橋上游有一部份是面臨木新路，一部份是面臨堤防，當時堤防這一部份，還沒有完成都市細部計畫，不過我們那時在開協調會時，就是說恒光橋上游那整塊要土地重劃，當時地主也大部份都贊成，結果，後來我們發覺連接木新路的目前列為重劃，另外連接堤防這邊的就沒有，我們剛剛私下談說是做為第二期的，我想這個第二期重劃有沒有困難？

徐處長金鐸：

張議員，方才你承認是私底下的，我也只好說私底下的，事實上我們政府的公務員對於議員，不管是私底下的，還是在這邊報告臺上都應該負責任的，如果你再讓我說話，我就再報告。靠近木新路那邊的，因為有細部計畫。我們先做，靠近堤防這邊的細部計畫沒有完成，所以沒有做，現在細部計畫完成了，我們立刻就做。換句話說，這個地區不管是靠近木新路的或堤防這邊的都要做市地重劃。

張議員元成：

沒有困難？

徐處長金鐸：

有困難的話，我們要克服，而且也需要張議員協助我們。

張議員元成：

好，謝謝！那麼關於恒光橋下游，剛剛我們討論就是因為那個地方公共設施預定地，佔的太多，所以沒有重劃的價值是不是？還是重劃有困難？那我要了解一下，在什麼情況之下，我們一塊土地要重劃？它的公共設施佔的分量要多少？超過這個分量，我們就不給予土地重劃？這個我們目前有沒有一個原則？

徐處長金鐸：

在法律上沒有，不過這個地方實際情況我們了解的，公共設施用地太多，而土地所有權人拿出來的百分之四十的土地，根本就不夠。關於這個問題，我現在請你原諒，我要了解實際狀況以後，才能正式答覆你，因為實際狀況不了解，我不能說可以還是不可以。

張議員元成：

好，因為這個地區目前還沒有完成細部計畫，等到這個細則計畫有個眉目，定案以後，我再將整個案與處長研究，因為依我個人了解，土地重劃以後，土地才能够很充分的迅速的來發展，這對我們整個地方上來講，我認為大部份的地主都會贊成的，這個是我個人的看法。

還有一點就是我們郊區現在像一四〇高地，過去是採取區

段征收的方式，我們知道像一四〇高地，平均每一個地主所能要回來的土地，大概是百分之二十而已，也就是說他有一千坪土地，只能買回二百坪，甚至於比較大一點的地主他因為不能超過三百坪，依一四〇高地來講一千五百坪以上的地主，就算是大地主了，所以你們一四〇高地當時區段征收時，尤其是大地主堅決的反對，後來我們就一再接地想，此後我們木柵地區，有很多山坡地，將來可能還要從事類似於一四〇高地的這種開發方式，當照山坡地的開發成本比較高，假如我們給予土地重劃，我們國宅處要一再來開發，像一四〇高地的這種情形，將來國宅處要得到的土地幾乎等於零，所以目前就是土地重劃以及區段征收這兩個辦法裏面，沒有一個折衷的辦法，也就是說區段征收，地主能够要回來的土地，他的坪數能够增加的話，或許對於區段征收，地主比較能够接受。這個區段征收，正如我們一四〇高地，地主要回來的只是百分之二十，土地重劃地主依法可以要回百分之六十，所以這兩個相差太大，假如說我們政府要實施土地重劃，結果我們要找到國宅用地也找不到，假如要給予區段征收，地主又認為這個手段太強烈了，所以我們在兩個辦法之中，用協調式的是否可行，這一點我要請教處長。

徐處長金鐸：

好，張議員，謝謝你，我首先要向張議員致謝。我們在木柵地區實施市地重劃與區段征收，張議員對這個地區幫助我們地政處非常多，所以我特別感謝。

張議員提到區段征收，與市地重劃確實是兩種不同的方式，雖照對促進都市發展與發展社區，不管從那個方面來說，兩個都是很好的方法，但是區段征收，因為比較強硬，一般民衆不太容易接受，而市地重劃，只拿出來百分之四十的土地，重劃好以後，對於都市建設和實際土地利用，與達到地利共享的效率，遠不如區段征收高，這是事實，因此，所有的大地主都反對區段征收的，但是我們目前在研究，要把這兩個辦法折衷，現在已經向中央建議，內政部正在訂這個辦法，我們希望以區段征收來達到市地重劃的要求，換句話說，我們將來的區段征收，要准予原土地所有權人買回去土地面積絕對高於百分之二十以上，如果這樣的話，兩個方法共同使用的話，可能就比目前實行起來，對發展建設或達到地利共享的要求就更可能會好一點。

張議員元成：

處長，我剛剛所講的是目前我們現行法令不能按照理想，但是我們希望像區段征收多於百分之二十，假如我們市政府要開發一個山坡地，類似一四〇高地，譬如說現在我們要採取區段征收，那地主說你不要採取區段征收，我用協議方式，那像這種協調式的，我們政府是否能做，雖然沒有法律依據，可以做嗎？

徐處長金鐸：

可以，但是協調結果以後，我們還必須要拿區段征收做手段，爲什麼呢？因爲協調的職權不消滅，將來土地沒有辦

法重新分配整理，所以可以就說給他拿回去百分之四十，政府留下來百分之六十，只要協調好以後，實施區段征收，換句話說，把目前實施區段征收比率面積拿回去比較高一點，這是可以的。

張議員元成：

但是我們區段征收現行的法律，他不得超過了三百坪。

徐處長金鐸：

不是，平均地權的精神，就是要防止土地投機壟斷，促進土地利用，而三百坪是平均地權條例說，私有空地，最高面積，是這樣的一個限制。

張議員元成：

那剛剛我所講的，用協調方式，將來地主要回去的土地，可不可以超過三百坪。

徐處長金鐸：

可以突破。

張議員元成：

可以突破，那這樣也是依法有據的是不是？

徐處長金鐸：

對。

張議員元成：

對這點我就了解了，將來我們地方上碰到這種事情，我就敢出面，因爲上次一四〇高地，剛開始時，我真的相當爲難，後來你們真正已經報中央核定採取征收了，這些地主認爲沒有辦法，才退回求其次，要我能够做一點對他們有

益的善後工作，那時我才敢出面，所以剛剛處長所提的這幾點，假如說法令上也可以突破的話，那我非常謝謝你。

徐處長金鐸：

好。謝謝！

陳議員健治：

剛剛處長已經談過了，用區段征收的方式或許很多地主都不贊成，當然最好是以重劃來決定一個土地的使用，對於內湖的重劃地區，我想也有已經在實施的，也有預計要實施，但是如果已經做的，譬如：內湖東湖的重劃地區，處長，我想你也知道，到現在為止，我看落後已經半年以上，相差一年以上，我想請教處長，我們政府辦事情總是一向沒有辦法預計，我不是諷刺，我感覺到常常有這種事，我想所有的地主與老百姓，並不見得有很多的意見，落後一點無所謂，但是一定要做到，我不知道像內湖這個重劃東湖重劃地區到現在情況怎麼樣？

徐處長金鐸：

陳議員，關於內湖地區土地重劃落後，我想站在一個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不能夠推卸責任，但是我必須向陳議員說明的，這個落後的原因，陳議員比我更清楚，而在工程方面，我們目前沒有辦法，因為開始施工比較慢，原因就是從地質鑽探開始，我始終認為地政單位不應該做工程，而只做土地重劃工作，因此，這個工程方面必須請工程單位來做，而這個中間因為協調關係，拖了一段時期，加上地質鑽探一段時期，現在正在由秘書長召集成立一個小組

，我們已經決定由國宅處來進行施工。我在這裏向你報告。

陳議員健治：

處長，我知道現在已經把這工作交給國宅處，但是據我所知，現在國宅處已經從事於重劃工作先把公共設施打通。據說只有三棟房子，我不知道現在那三棟房子拆了沒有？據說那三戶房子到現在連動一個瓦片都沒有，所以有一次我與國宅處、地政處、重劃大隊都講過。我說如果以這種速度，恐怕要等很久。處長，你知道現在只有三戶房子要先拆，到現在一個瓦片都還沒有動，我請教處長一下，你有什么辦法推動？

徐處長金鐸：

好，我想這個有沒有拆，因為這是一個實際情況，我在此地沒有辦法負責任說拆了與否。我要查清楚以後再向陳議員報告，如果沒有拆的話，我們儘快與國宅處協調。總之，這個工作是我们的責任，我們要負責任。

陳議員健治：

我舉這個例，因為我們現在的重劃大隊，對房子的拆遷並沒有依據像我們工務局所實施的這種拆遷辦法，老是坐在裏面，認為說你這個房子就要拆，到時候你就要拆，最起碼重劃大隊應該請教養工處、新工處如何來著手，到昨天為止，我問過，好像這三戶還沒有拆。我想既然人家反對區段征收贊成重劃，那我們進行的速度應該依照我們的計畫，所以我很誠懇的建議我們處長，除了東湖以外，內湖還有二、三個地方預計將來要重劃，我們要有好的開始，

將來就是成功的一半，如果我們沒有好的開始，大家對政府都沒有信心，今後重劃工作的推行必定有困難。這一點我慎重的向處長提出建議。

徐處長金鐸：

好的。

陳議員俊雄：

徐處長、例如六張犁重劃時，大家反對的很，那個時候徐處長還沒有來，可是現在實施重劃大家都非常的支持，現在大家怕區段征收，最近的重劃，像下埤頭段、民生東路、內湖可能會好一點，可是過去六張犁重劃做的一踢糊塗，爲什麼，有部份房屋到現在都還沒有拆，有的比較忠厚的老百姓，照市政府的指示早就拆掉了，有的拖到現在才改建，我不要說是那一個地方，徐處長、你可能知道，那你說重劃什麼呢？你說要重劃表示這個地區要一視同仁全部重劃，可是有某某新村根本就沒有辦法做，他不聽你的，那些不聽你的，我們就不要重劃了，還是要重劃？可是那個新村還在那個地方，動都不動。這個政策最近可以說大家都支持。你說現在要做內湖第七、八期，我想我們後面那位老弟都會支持，還有木柵張議員更支持，你說松山也列了計畫我更支持你，而且還希望徐處長你快一點辦，表示這個政策是非常可行的。

高議員惠子：

處長、早上我們大家都在談私有空地要限期來使用，我請問你，公有地要不要來限期使用？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卷 第十九期

徐處長金鐸：

我們從土地利用的觀點來說，公有土地應該率先利用才對，但是我們平均地權條例，對於公土地沒有訂限期使用的原因，也就是基於平均地權只是防止土地投機壟斷，私人操縱，影響國家建設，因爲著重在這個目的，因此條例上沒有明定公有土地必須要限期使用。我想在理論上來說，公有土地應該限期做適當的使用。

高議員惠子：

因爲在我們大同區地帶，都是屬於臺灣銀行的土地，那些臺灣銀行土地，都是蓋平房，因爲那時候人口比較少，不會覺得很擁擠，不過經過一、二十年以後，子子、孫孫，一家人差不多一、二十個人還是住一間平房，他們現在想要改建，但是臺灣銀行的土地却不賣給人家，不賣的話，他們根本沒有辦法來改建。像這種情形已經有房子存在了，當然不屬於空地了，但是有些地，本來是老百姓向臺灣銀行租的地來作爲耕作用的，後來蓋房子了，等於說是違章建築都蓋滿了，那這一塊地，臺灣銀行也不可能來利用，等於是促成了很多違章建築的存在，像這種違章現在也不能處理，因爲他是屬於臺灣銀行，不是屬於我們市政府的，也沒有辦法來征收及解決，那這樣對於地方上的繁榮也是影響很大，像這種情形如何解決？

徐處長金鐸：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現在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發出去以後，我們正在研究，我們想因爲公有土地的權屬有國有、

省有、市有、縣有，我們準備建議行政院，對臺北市區內的公有土地，沒有利用以及利用不合理的，建議行政院配合同土地限期建築使用，一起來做政策上的適當考慮。

高議員惠子：

你們這個計畫很好，差不多什麼時候可以來實施？

徐處長金鐸：

我們很快就建議報到行政院去，請行政院做政策上的考慮。

高議員惠子：

已經建議到行政院了沒有？

徐處長金鐸：

還沒有，我現在就是配合私有土地限期建築使用，這些問題我們已經列入我們的辦理計畫裏面，正在研究這個問題。

高議員惠子：

好的。謝謝！

黃議員世溫：

徐處長，我另外再請教，我們都市的更新以及改進，我們有法律的依據，就是所謂區段征收與土地重劃等二個方式，在這裏我首先引用一句話，就是說：為政在德，換句話說就是要公平、公正、公開，再一句話說就是民衆的權益我們必須處處照顧到，所謂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由這一點我們可以聯想到目前不管市區將來土地重劃，或者六個郊區目前進度快也好，慢也好，我們暫時不談。

就是以土地重劃方式來做的好，還是區段征收做的好，我想還是採取土地重劃方式比較溫和，而且比較能够得到民衆的贊同，我們所知，歷年來貴處也花了很龐大的精力，而且在你領導之下，也可以說績效很好。但是到目前有一部份我所了解的，需要趕快積極的採取土地重劃的，但是還不能夠很快的來採取行動，甚至有的規劃一段以後，又沒有付諸實施。這樣的話，變成耽誤時間，同時又對我們政府的威信又打了折扣，因此，我想聽一聽處長從今天開始在你貴處之下，有關都市改觀及更新，你所採取的是朝著區段征收？還是土地重劃？不要說李市長一個指示下來你們就採取土地重劃，我記得上一屆我講了四年，建議要朝著民之所惡惡之，這個方向來做，老百姓不同意的，我們希望不要做。今天李市長來了以後，他一句話勝過我們全體議員，上一屆是四十九位議員，這一屆是五十一位議員，市長是一言九鼎，那我們代表民意選出來的，在立法機關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各項施政或經費必須經過我們議會，但是我常常想，包括我們議長中常委在內，他講話市政府是否聽，那可能要打折扣，因此我個人感覺到，歷次的建議，我們希望朝著土地重劃方式，結果都不能接受，不是你處長不接受，因為你的權責職責有限，你的心還是想朝著這方面來做，雖然這是題外話，但是我感覺到市長一句話，我們就朝這方面來做，本來就應該朝這方向來做的，我們民意代表一再建議都沒有辦法得到，所以這難怪會使得我們議員感慨，因此我現在想聽一聽，今後我們的

方針，不管對整個都市臺北市舊市區或郊區，對於都市的更新及改進，我們是朝著那個方向來做？

徐處長金鐸：

黃議員、謝謝你的指教，我想有一個前提向黃議員報告，就是都市更新的工作，在我們市政府職掌劃分是屬於工務局管的，地政處是關於推行土地政策，來配合都市發展的需要，達到土地利用的要求，這是地政處應該配合的。只要他們決定，地政處一定配合，像教育局要蓋學校，新工處要開馬路。這些都是要配合他們的，這是我第一點說明……

黃議員世溫：

我打斷你的話，你的意思我知道，但是我個人的看法，抵制的的作用，還是在貴處，在我心目中貴處是要超過於他們，你的職責，因為民衆與你們接觸，好壞都是講你們，他不會講其他單位。關於這一點，我也希望能夠重新給市政府各單位有一個認識，你們與他們是平等的，換句話說，好的人家不稱讚你們，壞的就罵貴處。這一點我補充。

徐處長金鐸：

黃議員，關於究竟做區段征收或市地重劃這個方向，因為國家的公務員，一定要談法律的問題，我想我們對每一位議員與議會的意見及所有的決議，我們政府的每一位公務員及機構，都應該尊重，但是我們國家付與我們的法律，我們必須要衡量，舉例來說；實施區段征收，為發展都市建設，興建國民住宅，可以實施區段征收，為了發展都市

建設也可以實施市地重劃，而在區段征收與市地重劃兩者之間的選擇，剛剛黃議員說了，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這個原則是對的，我們要以民衆的意見為為依歸這是對的，但是所謂民衆的意見我們一方面考慮到少數的意見，我們也必須考慮到多數人的利益，我想這一點說法，黃議員不知道同意不同意？

黃議員世溫：

對這一點，我還是做個說明，比方說一四〇高地來講，要是說林市長在的話，我想他一定採取土地重劃，我敢這麼說，所以為政在人，我們是希望說不要朝令夕改，我的意思在這裏。

徐處長金鐸：

好，你這個意見，我們接受好不好。

黃議員世溫：

徐處長、往後朝著什麼方向，還是所好好之，所惡惡之，是不是？

徐處長金鐸：

這是為政的基本原則，我想每一個人都應該尊重這個意見。

黃議員世溫：

好，謝謝！

楊議員炯明：

處長，關於本市地籍圖重測，處長講五年以內完成，到今年是算第幾年？要到何年才能全部完成，其次關於臺北市

政府所有的土地，這次重測後損失了多少？增加了多少？請你一併詳細的答覆。

徐處長金鐸：

楊議員、關於地籍圖重測的問題，我這樣報告；我們臺北市的土地大概是四十四萬多筆，我們原來計畫是五年完成，今年是第五年了，到現在為止，我們已經完成了二十七萬多筆，今年可能完成的六萬筆，還有十一萬筆要往後延，什麼原因呢？有幾個原因：第一、我們這些做地籍圖重測的工作人員是內政部委託成功大學訓練六個月出來的，分發給我們臺北市政府一百三十一人，他們服務是三年，合約期滿以後，他可以自由離開，不受任何約束，因此，在三年期滿以後已經離開了五十九人，去年臺灣省特考又考取四十三人，在目前我們留下來的只有二十九人，照一三一人工作我們是五年甚至於到六年可以完成，但是已經走了一百〇二人，剩下二十九人，所以不能如期完成，這是第一個理由。第二個我奉命到市政府服務以後，地籍重測的工作，要重質而不能重量，我寧可一年測一百筆是正確的，我不要測一千筆中間，有五百筆、四百筆、三百筆是錯誤的，因此，基於這兩個因素，地籍圖重測的工作，沒有辦法照五年計畫完成，這也是事實上，也非這樣做不可的，這一點，請楊議員原諒。

主席：

這一組的質詢時間完畢了，沒有答覆的部份，就用書面答覆，民政部門的質詢全部完畢了，這兩天來，我們謝謝馬

秘書長與民政部門的所有局、處長與各單位的主管到這裏來列席說明，我們非常感謝。